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6228)

股份簡稱：MERDEKAGOLD-DRS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採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而對招股章程章節的提述亦應作相應解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資料報表中任何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後出現重大變動時，將刊發經修訂資料報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最新版本	2026年6月25日
B. 外國法律法規	
最新版本	2026年6月25日
C. 稅務	
最新版本	2026年6月25日
D. 憲章文件	
最新版本	2026年6月25日
E. 存管協議	
最新版本 (經修訂)	2026年6月10日
F. 平邊契據	
最新版本	2026年5月26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6年6月25日

A.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一項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裁決：

規則	事宜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8.04條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現有股東認購預託證券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9B.21條	回購後註銷預託證券
收購守則緒言第4.1節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1(4)及45段以及應用指引5	權益資料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上市公司須委任(i)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上市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印尼公司法，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採納由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雙層董事會架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在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營運方面擔任不同及獨立的角色。董事會負責就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作出決策，並主要承擔本公司的最終執行職能。相反，監事會的角色屬監督及諮詢性質，在管理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方面不具執行職能或權力。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一節內「董事會及監事會常規－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及責任」一段。

鑑於印尼法律下並無非執行董事的對等概念，且兩級制董事會架構下的監事會已設定為承擔監督角色以監察及監督董事的表現，故印尼法律下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切對等概念。取而代之，印尼的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例如本公司)須在其監事會中設立獨立監事。

本公司認為，其兩級制管治架構的實質及功能整體上與香港其他發行人採用的單級制董事會架構相似，其中其獨立監事可被視為聯交所規定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對等職位。

上市後，本公司的監事會及董事會將合共由11名董事及監事組成：

- (a) 監事會將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監事，彼等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且至少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b) 董事會將由四名具管理職務的董事組成，彼等亦代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的上述架構須獲採納，且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為獨立監事，且任何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將要求出席的獨立監事多於非獨立監事；

- (b) 於預託證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公司須始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監事，佔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監事數目或比例)；
- (c) 各獨立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
- (d) 至少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e) 監事會各個別成員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3.09A、3.09B、3.09C及3.20條以及於根據適用的印尼法規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各自監督職責時，彼(i)接受香港上市規則為此目的及按其規定適用於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包括相關的謹慎責任(包括受信責任)；(ii)共同(與本公司其他監事及董事)及個別地就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承擔全部責任，及(iii)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所有規定；
- (f) 本公司須確認：(i)監事會的獨立監事將承擔及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所有職責及義務；及(ii)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擁有與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同等的角色及職責。特別是，各獨立監事(1)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將承擔及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所有職責及義務；及(2)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條，就(其中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條文的礦業公司而言，聯交所可以變更或豁免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只要能令聯交所信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具備與該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仍可申請上市。所依賴的個人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由於Pani金礦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投產前階段，並於2026年2月實現首次黃金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盈利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黃金勘探、採礦及加工，為一家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的礦業公司；
- (b) 誠如於2026年2月實現首次黃金生產所證明，本公司能夠展示Pani金礦的明確商業化生產路徑。有關Pani金礦如何有明確的商業化生產路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在Pani金礦實現及時、安全的商業化生產」等段落；及
- (c)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董事領導，在黃金開採的勘探及開採方面擁有充足的相關採礦行業經驗，他們均擁有超過5年於礦業公司從事管理的經驗。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我們董事於採礦業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一節。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董事整體擁有與本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特別相關的充足經驗。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為止(「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任何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於印尼證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於2026年5月31日擁有超過35,000名登記股東。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印尼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印尼證交所的公開備案，除MCG(詳情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基於上文，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准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的買賣限制所規限：

- MCG就其將股份用作抵押品(為免生疑問，包括於有關期間就訂立融資交易而將股份用作抵押品，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滿足任何補足抵押品的要求)，惟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第1類**」)；
-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其各自將股份用作抵押品(為免生疑問，包括於有關期間就訂立融資交易而將股份用作抵押品，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滿足任何補足抵押品的要求)，惟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第2類**」)；
-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我們主要股東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而該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彼等於有關期間為結算目的，於其由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項下之待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中進行的交易，惟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行使止贖權、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足抵押品而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該抵押品相關融資交易的條款規限，且不受質押人控制，故於有關期間因貸款人就該擔保權益行使止贖權、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及
- 第1類及第2類人士(以本豁免所准許者或因上述貸款人進行止贖、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以外的方式使用其各自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的限制。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ato Kartono先生已質押315,000,000股股份(佔其持有的股份總數57.4%)，作為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代理及承押人)進行的若干融資交易的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第1類及第2類獲准人士就我們的股份訂立任何質押。

本公司認為，上述情況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0段所載者一致，且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就獲准人士於有關期間的任何買賣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倘第1類及第2類獲准人士將股份用作抵押品，於有關期間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第3類獲准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就本公司所知，亦不掌握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為該等人士的職位無法接觸到被視為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且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位置。鑑於我們的股份在印尼證交所被廣泛持有並活躍地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在聯交所上市前可能成為其主要股東(即第3類獲准人士)的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 本公司將根據印尼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印尼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資料。因此，就我們所知，第3類獲准人士並無管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有關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第4類獲准人士，其於有關期間就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項下出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進行交易的相關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公告(倘適用)中披露，且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除身為獲准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在上述准許範圍內進行的買賣外，倘我們知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於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的准許範圍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

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預託證券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現有股東僅可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代其銷售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訂明，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訂明，倘任何因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有能力於分配過程中影響上市申請人而產生的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問題可獲處理，聯交所將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發出同意，以允許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

作為一家股份於印尼證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預託證券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每名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預託證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第3類獲准人士(定義見上文「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不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我們的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位置。將於全球發售中購買預託證券的第3類獲准人士(售股股東除外)及其他公眾投資者被稱為「獲准現有股東」。考慮到獲准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禁止可能希望根據全球發售認購預託證券以維持其股權的獲准現有股東認購，或會使該等股東處於不公平的境地。

由於我們的現有公眾股東包括股票市場的知名投資者及活躍參與者，倘禁止若干公眾股東／活躍交易參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預託證券，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倘若我們若干現有公眾股東被限制認購全球發售的預託證券，本公司可能無法實現最佳的分配及定價結果。

本公司已就限制獲准現有股東購買全球發售中的預託證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緊接上市前，各獲准現有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少於5%；

- 各獲准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獲准現有股東並無權力委任董事、監事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權；
- 各獲准現有股東並非售股股東；
- 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下獲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獲准現有股東亦非處於可影響本公司以獲取實際或被認為的優惠待遇的地位，且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概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或
 - (b)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獲准現有股東亦非處於可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分配過程中獲取實際或被認為的優惠待遇的地位；
-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為自身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證券配發中獲得優惠待遇；及
-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彼等並無理由相信，除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下獲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b)各獲准現有股東並非售股股東，而有關分配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獲准現有股東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本公司預期將滿足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即不會因獲准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而給予其任何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

除非獲准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根據於印尼證交所的任何公開備案披露)，否則向獲准現有股東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准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購買股份則除外)，原因為根據關於公眾公司股份所有權或任何股份所有權變動的報告及公眾公司股份質押活動報告的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4號條例(「**印尼金管局第4/2024號條例**」)，並無規定須披露股本證券的權益，除非該人士的實益擁有權達到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的5%或以上，故披露該等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為免生疑問，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如有)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而向屬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的承配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如有)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每月回報

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刊發每月回報，內容有關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每月回報所涉期間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附註，此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後，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
- (b)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須遵守與上市規則第13.25B條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且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均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一項相關部分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根據上文(a)項條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的持續責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並將根據適用的印尼規則及法規在印尼證交所披露該等資料。

回購後註銷預託證券

上市規則第19B.21條規定，倘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將所購買的預託證券交回存管處。存管處其後須註銷已交回的預託證券，並須安排將已交回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轉讓予發行人，而該等股份須由發行人註銷。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29號條例(「**印尼金管局第29/2023號條例**」)，本公司有能力持有其回購的任何庫存股份。請參閱「監管概覽－印尼監管框架－回購」。根據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29號條例，任何股份回購(其中包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有充足的內部資金支持，並須向印尼金管局及印尼證券交易所強制披露資料及報告。經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公司法，「庫存股份」指由公司自身回購的股份。因此，以存管處名義(而非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的股份不被視為「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鑒於基礎股份仍以存管處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根據印尼公司法，本公司回購的預託證券在法律上不被視為「庫存股份」，因此庫存股份(在印尼法律背景下)不能由存管處持有。庫存股份可持有最長三年(可延長(i)兩年，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a)本公司已轉讓至少10%的庫存股份總數；或(b)本公司的股價在完成回購後的過去3年內從未超過平均回購價(倘不符合該等條件，則該期間僅可延長一年)；及(ii)額外一年，倘兩年延長期間已屆滿且本公司仍持有剩餘庫存股份)，其後必須透過允許的方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在證券交易所外出售、按比例基準轉讓予股東、或用於支付或結算若干交易，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的股東批准、披露及報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惟本公司可根據章程並遵守印尼金管局第29/2023號條例回購其股份(包括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GL119-24，香港聯交所允許發行人回購股份，並可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或予以註銷，而只要發行人確保庫存股獲妥為識別及分隔，所有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均須保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此項豁免的範圍為我們可持有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包括以預託證券形式代表的股份)，且我們毋須向存管處交出已購買的預託證券，惟須符合印尼法律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並維持股份於印尼證交所的第一上市；
- (b) 倘香港監管制度或上市規則對庫存股份的規定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惟本公司可能尋求並獲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授出的任何豁免除外)；
- (c) 本公司須就任何未能遵守豁免條件或印尼庫存股制度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d)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印尼法律以及印尼金管局及印尼證交所規例(包括印尼金管局第29/2023號條例，其中規定任何股份回購(其中包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有充足的內部資金支持，並須向印尼金管局及印尼證交所強制披露資料及報告(如適用)，且本公司僅可在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有能力持有庫存股份的範圍內回購其股份)；
- (e) 本公司須在後續年度報告、本公司在刊發年度報告時將在香港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任何為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後進行股份回購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確認遵守豁免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節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為釐定一家公司是否「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節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採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考慮香港股東數目及在香港的股份交易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ii)其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包括公司法例下的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香港以外規管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任何法規或守則是否為香港股東提供保障。

儘管根據印尼法律我們為一家「公眾公司」，但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裁決，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倘我們股份的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本公司將被視為具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印尼金管局第4/2024號條例，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任何持有至少5%投票權的任何一方及任何控股股東均須就其於公眾公司的投票權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變動向印尼金管局提交報告。該報告必須就投票權股份所有權的每一個百分點(1%)或以上的變動而作出，該變動乃按緊接其前的所有權百分比計算。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使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受到第二層級的報告規定所規限，此舉將對彼等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產生額外成本且並無意義，因為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的印尼金管局第4/2024號條例項下的法定權益披露責任將為其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主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部分豁免，使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控制人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免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件為：

- (i) 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即其並無將其上市地位更改為（且並無被聯交所視為具有）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或主要上市；
- (ii) 所有向印尼金管局存檔的權益披露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英文向聯交所存檔，聯交所其後將以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刊發該等披露；及
- (iii) 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印尼的披露規定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知會證監會。

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可重新考慮此項豁免。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項下的任何規定或報告責任。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上市規則附錄D1A應用指引5以及第41(4)及45段要求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資料。

印尼金管局第4/2024號條例及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要求持有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披露權益，該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等同。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相關披露可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部分豁免，使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控制人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免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誠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應用指引5以及第41(4)及45段，該豁免乃按以下條件授出：

- 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控制人及最高行政人員部分豁免，免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本公司承諾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印尼法律以及印尼金管局及印尼證交所的規例向印尼證交所作出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申報；及
- 本公司已／將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a)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方式，披露根據相關法律向印尼證交所報告並由其公佈的該等權益，及(b)於向印尼證交所作出的存檔中所披露的股權權益，以及其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以及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訂明，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我們股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印尼證交所的收市價釐定。鑒於本公司股份可於印尼證交所自由買賣，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股份價格或會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我們無法控制於印尼證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

披露固定價格或為每份發售預託證券設定下限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股份及香港發售預託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此舉或會顯示一個隨意的底價，並可能損害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定價的能力。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披露我們股份於印尼證交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的過往價格及每日平均成交量。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鑒於香港發售預託證券的公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9段所規定披露「每股股份於申請及配發時應付的款項」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印尼證交所的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查閱本公司股份於印尼證交所最新市價的來源。

有關我們股份於印尼證交所的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B. 外國法律法規

本部分A部載列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概要，以及本公司為解決香港與印尼相關法律法規之間的差異(倘適用)而採取的措施。本部分B部載列印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本部分C部載述一項有關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存在困難的風險因素。

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A部. 本公司章程及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概要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本公司的主要管治文件，對本公司本身、其股東、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成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印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規管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決策程序及內部行為。組織章程細則確立董事會、監事會各成員及股東的權利與義務，並為公司行動(包括股東大會、董事委任及股本變動)提供法律依據。因此，本公司或其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採取的任何行動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違反行為均可能根據印尼公司法產生法律後果。由於本概要的主要目的乃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公司的目標及宗旨

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為從事控股公司活動及管理諮詢活動。

為實現上述目標及宗旨，本公司可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i) 控股公司活動，包括擁有及／或控制其附屬公司；及
- (ii) 其他管理諮詢活動，其主要活動(如適用)為就業務及其他組織與管理問題提供建議、指導及營運協助，例如戰略及組織規劃、財務決策、營銷目標及政策、規劃、人力資源常規及政策、日程安排及生產控制。

為實現上述目標及宗旨並支持本公司上述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可從事以下配套業務活動：

- (i) 在設計公司併購中擔任顧問及談判者所提供的服務；
- (ii) 提供服務，包括就業務及其他組織與管理問題提供諮詢協助、指導及營運協助，例如戰略及組織規劃；財務決策；營銷目標及政策；人力資源規劃、常規及政策；生產調度及控制規劃，包括為各種管理職能提供諮詢協助、指導及營運協助、農業及類似領域的農學及農業經濟學管理諮詢、會計方法及程序、成本會計方案、預算監控程序的設計、為企業及社區服務在規劃、組織、效率及監督、管理信息及其他方面提供建議及協助。其中包括基礎設施投資研究服務。

資本及股份

我們目前的法定資本為3,000,875,976,000.00印尼盾，分為20,005,839,840股，每股面值150印尼盾。我們的已發行及實收資本為14,731,366,060股，總面值為2,209,704,909,000.00印尼盾。

我們僅承認一名個人或一個法人實體為單一股股份的擁有人。倘因任何理由，一股股份由數人共同擁有，彼等必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中一人或另一名個人為其共同代表。僅獲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該股股份附帶的合法權利。在此項規定獲達成前，該等共同擁有人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該股股份的股息支付將被暫停。

各股東須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合法通過的所有決議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由於我們的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交所**」)上市，故印尼證交所的規則應適用。

股本結構變動

本公司可變更其股本結構，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仍屬儲備的股份將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於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並遵守適用資本市場法規所釐定的時間、方式、價格及條件發行。董事會獲授權執行該等發行，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限度內釐定其時間、方式、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須適當考慮組織章程細則、印尼公司法、資本市場領域適用法規及法律所載的規定，包括管轄不附帶優先權增資的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證交所的法規。

- 每股額外發行的儲備股份均須繳足股款。以現金以外的形式(無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支付股份款項，必須遵守以下規定：(i)用作出資的資產必須在就該出資發出股東大會公告的同時向公眾披露；(ii)用作出資的資產必須由一名在印尼金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或「印尼金管局」)註冊的評估師進行評估，並就該非現金出資附有獨立公平意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iii)必須獲得達到適用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批准(如適用)；(iv)倘用作出資的資產為本公司於印尼證交所上市的股份，其價格必須根據公平市值釐定；及(v)倘出資來自保留盈利、股份溢價、本公司淨利潤及／或其他權益部分，則該等保留盈利、股份溢價、淨利潤及／或其他權益部分必須載入由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會計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或同等結果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
- 增加法定資本而導致已發行及實收資本少於法定資本的25%(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予以進行，惟須：(i)已就增加法定資本取得股東大會批准；(ii)已取得印尼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的批准；(iii)增加已發行及實收資本以使其達到法定資本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的行動，必須在取得第(ii)項所述印尼部長的批准後最長六個月內進行；(iv)倘第(iii)項所述增加實收資本的規定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必須在第(iii)項所述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實收資本達到法定資本的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且本公司有義務就削減法定資本取得印尼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的批准；及(v)第(i)項所述的股東大會批准亦包括修訂第(iv)項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
- 實收資本的增加於付款發生時生效，且已發行股份應擁有與本公司發行的同類別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惟不影響本公司向印尼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提交通知的義務。

轉讓股份

倘股份所有權發生變更，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原擁有人應繼續被視為股東，直至新股東已記錄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惟不影響有關當局規定的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證交所的規則。

任何股份權利轉讓必須有由轉讓權利一方或其代表及接收有關股份權利轉讓一方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證明。股份轉讓文件必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適用的資本市場領域的法規，惟不影響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在資本市場上交易的股份權利轉讓形式及程序必須遵守印尼資本市場領域的法律法規。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未獲達成，或主管當局或其他方須給予本公司的任何條件或批准未獲滿足，董事會可拒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股份權利轉讓。倘董事會拒絕記錄股份權利轉讓，則在本公司董事會收到登記請求之日起30(三十)天內，董事會必須向擬轉讓其權利的一方發出拒絕通知。就本公司於印尼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言，任何拒絕記錄股份權利轉讓的行為均須遵守資本市場領域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證交所的規則。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最高管治機關。因此，股東大會行使若干未授予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透過股東大會，股東可對影響公司的事項行使投票權，以參與公司的決策過程。

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是每年舉行的股東會議，且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最長六個月內，或在印尼金管局規定的特定條件下於另一時限內召開。

在年度股東大會期間，以下事項必須提交予會上股東省覽及／或批准：

- (i) 監事會審閱的年度報告，以及對財務報表的批准；
- (ii) 監事會的監督職責報告；
- (iii) 釐定利潤分配(倘本公司擁有正數的保留盈利結餘)；
- (iv) (於上市時或之前生效)註冊公共會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釐定；及
- (v) 關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正式提交的其他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可於有需要時隨時召開，以討論及決定會議議程項目(惟擬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議程項目除外)，同時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通知及邀請

在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邀請前，本公司必須先向印尼金管局提交股東大會議程通知，且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公告日期前5(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告日期)。會議議程必須清晰及詳細地披露。倘議程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大會邀請發出之日向印尼金管局提交該等變更。

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邀請日期前不少於14(十四)天向本公司股東公告股東大會，不包括公告日期及股東大會邀請日期。其後，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二十一)天發出股東大會邀請，不包括邀請發出日期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必須確保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以使股東大會有效舉行及其決議獲通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法定人數一般而言如下：

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數目，須佔附有效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數目，須佔附有效投票權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上述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亦將適用於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行動，包括可能導致股份攤薄的行動，例如供股。對於因私人配售導致的股份攤薄，適用的法定人數及門檻應為獨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門檻，詳情如下。

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載列本公司獨立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亦稱「獨立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如下：

第一次獨立股東大會		第二次獨立股東大會		第三次獨立股東大會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超過獨立股東擁有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超過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擁有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超過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擁有的股份總數的50%

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就涉及以下事項的議程項目，特別規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i)轉讓佔本公司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資產，不論是單一交易或數項互相關聯或不關聯的交易；及/或(ii)將公司資產設置產權負擔，作為對金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的債務的擔保，不論是單一交易或數項互相關聯或不關聯的交易，法定人數如下：

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股份總數中至少四分之三附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出席股份總數中超過四分之三附有效投票權的股份	股份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二附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出席股份總數中超過四分之三附有效投票權的股份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明確規定，就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議程項目，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須按以下方式議決：

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出席人數	決議案的批准
股份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二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	股份總數中至少五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上述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亦適用於任何導致公司資本增加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委任代表

股東可透過授權書授權另一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僱員可在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授出電子授權書的情況除外。然而，彼等在股東大會上作為代表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程序。倘委託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代表代委託人投票的授權應被視為撤銷。

電子代表持有人必須具備法律行為能力，不得為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且倘本公司使用電子股東大會系統或本公司提供的系統，則必須在該系統中註冊。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通常由董事會召開。首先，董事會是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負責組織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主要機關。股東大會可應以下各方請求召開：(i) 合共代表有權投票股份總數至少十分之一(1/10)或相當於10%(百分之十)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較少數額者除外；或(ii) 監事會。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必須以掛號信方式提交予董事會，並附上理由，且不得與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股東提交的掛號信必須抄送監事會。

合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1/20)或相當於5%(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邀請發出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呈股東大會議程項目。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議程材料，該等材料可自股東大會邀請發出之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止，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電子股東大會平台查閱及下載，惟適用法律法規訂明更早日期者除外。

監事會亦有權介入召開股東大會，但僅限於印尼公司法及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5號條例規定的特定情況。

尤其是，該等情況為：

- (i) 倘監事會已有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未有在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內就該要求採取行動。
- (ii) 倘符合適用股權門檻的股東已有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未有在規定的時限內就該要求採取行動，則股東可向監事會提交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據此，監事會可在規定的時限內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iii) 倘董事會所有成員被暫停職務、被罷免、已辭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責，監事會可暫時承擔公司管理職責，並以該身份在必要時召開股東大會，惟須遵守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所載的程序規定。

修訂權利

股息權，包括股息權的時限

就於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集中託管的股份，本公司必須將股息、紅股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交付予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後者隨後會將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轉交予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以惠及各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的各賬戶持有人。

就於託管銀行集中託管、構成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未納入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集中託管的股份，本公司必須將股息、紅股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交付予託管銀行。

釐定有權收取集中託管股份的股息、紅股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的證券賬戶持有人的截止日期應由股東大會設定，惟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必須不遲於用作釐定有權收取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的股東的基準日期，向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提交一份證券賬戶持有人名單，連同各賬戶持有人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該名單其後須在該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提交予本公司。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前派發中期股息。然而，倘於相關財政年度末，本公司錄得虧損，已收取該等中期股息的股東須根據印尼法律將股息退還予本公司。

作為股息派發的利潤，倘於可供派付後五年內未被領取，須轉入為此目的指定的特別儲備金。在五年期限屆滿前，有權股東可申領此特別儲備金中的股息，惟須出示本公司董事會可接納的股息權利證明。於十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表決權

倘存在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的持有人不得獲授予個人表決權，除非該等零碎股份的持有人(不論是個別或與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零碎股份持有人共同)持有的面值等於該類別一股完整股份的面值。該等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委任其中一人或另一人為其共同代表，而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律授予該等股份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但未投票(棄權)的有表決權股東，應被視為投下與大多數已投票股東相同的票。

清盤時剩餘資產的分配權

倘本公司解散(包括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或法院判決解散)，清盤必須由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進行。清盤人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剩餘清盤所得款項必須分配予股東，各股東按其持有的繳足股款股份的面值比例收取一部分。

優先權

本公司可透過供股(即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供優先權)增加其已發行及實收資本。優先權可轉讓及買賣。就本公司透過授予優先權增加資本而以現金以外的形式支付股份款項，必須遵守上文分節(標題為「股本結構變動」)中規定的要求。此外，無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發行(按非比例基準)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即不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批准，且增幅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除非本公司陷入財務困境)，故限制更為嚴格。

董事會

原則上，董事會是就本公司日常管理承擔全部責任的公司機關，並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按照其宗旨及目標行事。根據印尼金管局第33/2014號條例法規，本公司應由董事會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倘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可被指定為總裁董事。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任期屆滿後，該等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董事會有權在法庭內外就所有事宜及情況代表公司，約束公司與其他方以及其他方與公司，並實施所有與管理或所有權相關的行為，但須遵守以下限制：(i)代表公司借入或貸出款項(不包括從銀行提取公司資金)，金額超過監事會釐定的價值；及(ii)設立新業務或參與另一家公司(首次參與)，不論在國內或國外，必須首先獲得監事會的書面批准。

兩名董事會成員共同行事時，有權及有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並代表公司。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職責及權限劃分由股東大會決定。倘股東大會未決定該等劃分，則應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訂明。

在不影響董事會職責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一名或多名事實上的代理人授予書面授權書，以代表本公司執行相關授權書中訂明的若干法律行動。

倘董事會成員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則公司應由另一名董事會成員代表。倘董事會所有成員均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則在該情況下，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公司應由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委任的另一名與公司無利益衝突的人士代表。

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任期屆滿且未獲續聘；(ii)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辭職；(iii)身故；(iv)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被罷免；(v)被法院判決宣告破產或置於監護之下；及(vi)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倘董事會成員辭職，本公司須於收到辭職函後90天內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辭職。

董事會有權在法庭內外代表本公司，使本公司與第三方建立具法律效力的關係，並執行與本公司管理及所有權相關的一切行動。然而，代表本公司借入或借出超出監事會釐定限額的資金(不包括提取銀行存款)，以及在國內或海外開創新業務或首次參股其他公司，均須事先獲得監事會的書面批准。

此外，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任何轉讓、解除權利或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淨值50%的資產設置權利負擔，不論是透過一項或多項關連或非關連交易進行，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釐定各董事的職責及權力範圍與分配，以及彼等有權獲得的薪酬金額及形式，均屬股東大會的專屬權力。股東大會可將其釐定應付董事會薪酬金額的權力授予監事會。股東大會亦可將其釐定董事之間職責分工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印尼公司法及／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可能要求董事會在進行若干活動前，須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或監事會的批准。

監事會

監事會應由至少兩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一名可被委任為監事會主席)組成，包括獨立監事，其人數須經調整以符合適用資本市場法律法規的要求。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任期屆滿後，該等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監事會監督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管理政策及一般管理過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監事會須本著真誠及負全責的態度，為公司的利益並按照公司的宗旨及目標履行其職責。監事會亦必須確保本公司履行其社會責任，並考慮本公司各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監事會亦必須監察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成效。於公司的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監事會有權進入公司使用或控制的樓宇、處所或其他地方，並有權檢查所有賬簿、函件及其他證據、存貨，檢查及核實現金狀況及其他事宜，以及有權獲悉董事會採取的所有行動。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有權就監事會要求的所有事宜，從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成員處獲得解釋。經監事會委任的一名監事會成員可主持股東大會。

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任期屆滿且未獲續聘；(ii)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辭職；(iii)身故；(iv)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被罷免；(v)被法院判決宣告破產或置於監護之下；及(vi)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

一般而言，監事會以集體和合議的方式行事，並作為一個單一的公司機關運作，而非透過個別監事。因此，監事會的個別成員不得以其個人身份代表或約束監事會，除非該權力已根據監事會的決議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明確授予。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監事會亦獲授權暫時停職一名董事會成員，並將有關停職理由書面通知相關董事會成員。就任何暫時停職而言，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撤銷或確認該停職。該股東大會須於暫時停職之日起計90天內舉行。

倘股東大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開，暫時停職將依法失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被暫時停職的董事會成員有機會進行辯護。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上市規則第8.14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須(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相關部分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1章的相關指引材料，及(ii)整體而言，不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不符。

第19C.02A (b)條訂明，聯交所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倘其認為(其中包括)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為或將為無法提供至少與香港所提供者同等的股東保障標準的交易所。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並主要於印尼證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須(其中包括)遵守印尼公司法及印尼金管局的法規。下文載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印尼法律及法規(「本地標準」)提供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當中包括為處理本地標準與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建議的任何措施(「建議措施」)，而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且為上市規則附錄A1所規定。

根據印尼法律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項下的每項決議案均有法定人數規定，倘決議案未達到規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則設有相關的「後備」機制，據此，決議案／股東大會可重新召開最多兩次，並調整出席法定人數及／或批准門檻(「後備機制」)。為免生疑問，後備機制僅在未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情況下適用，而倘未達到投票批准門檻，則不適用，即倘已達到出席法定人數，但決議案未獲足夠票數批准，則後備機制將不適用。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章程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項目(「普通決議案項目」)的後備機制說明。後備機制分為兩部分(即最多可召開三次股東大會以決定一項決議案)，而印尼金管局作為印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監管機構，倘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東大會均未能達到出席法定人數，則有最終權力考慮及釐定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

首次要求(「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一次後備(「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後備(「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超過有權投票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至少有權投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因此，倘第二次股東大會未能達到必要的出席法定人數，本公司必須考慮是否繼續推行該等決議案／議程項目，倘是，則須根據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5號條例(關於公眾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劃及召開)(「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21條向印尼金管局提交申請，以釐定第三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要求。該申請應包含(i)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出席法定人數要求；(ii)第一次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名單；(iii)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大會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總數；(iv)本公司為滿足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要求所作的努力；及(v)第三次股東大會的任何建議出席法定人數及其理據。一旦向印尼金管局提出該申請，第三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將由印尼金管局釐定，旨在平衡確保該等印尼上市公司順利營運的需要與投資者的利益。為免生疑問，自本公司於印尼成為上市公司以來，其先前建議的決議案概無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或第三次股東大會。

在某項議程項目未獲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大會與為批准同一議程而舉行的新股東大會之間，並無設立冷靜期，惟以下議程除外：

- (1)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2) 變更業務活動；
- (3) 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
- (4) 利益衝突交易；及
- (5) 將公眾公司變更為非公眾公司。

倘上述第(1)至(5)項所述的任何議程未能根據適用的批准門檻獲得股東批准，則適用12個月的冷靜期，自相關股東大會未能取得該批准之日起計算。

此外，關於發展和加強發行人及公眾公司的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45號條例規定，控股股東(定義見印尼法律及法規)須承擔若干責任，以(i)確保發行人及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出席發行人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出席責任」)；(iii)保障發行人業務的持續性；及(iv)參與有關委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未能遵守該規定即構成控股股東一方的違規行為，並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及制裁，包括正式警告函及罰款。

因此，印尼公眾公司的控股股東有責任出席每一次股東大會，不論是股東週年大會還是臨時股東大會。控股股東確保公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義務特別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因為股東週年大會是每年必須舉行的強制性會議。

相反，臨時股東大會僅在上市公司的特定情況下召開，不一定每年舉行。因此，該條文並無規定控股股東有義務確保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而是側重於其在召開該等會議時的出席責任。

鑑於MC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約63.33%，且根據印尼法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股東大會出席責任，其須出席本公司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因此，只要MCG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後備機制將不太可能觸發，除非根據印尼法律或上市規則，MCG不獲准投票或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或股東大會的出席門檻高於MCG於我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持股量。

儘管根據印尼法律負有股東大會出席責任，本公司及MCG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只要本公司的預託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法定人數承諾」)：

- a) MCG須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益，且MCG作出的任何質押不得影響其於該等股份中的投票權，惟須遵守現行印尼法律及法規)；
- b) 透過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遵守股東大會出席責任(惟僅獨立股東(定義見印尼法律)可出席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及
- c) 倘因任何原因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獲滿足，本公司將請求印尼金管局就第三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批准門檻作出決定。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發行人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進一步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不受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第17(2)及20(3)條(經修訂)，我們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大會委任，各成員的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股東大會隨時將彼等作為普通決議案項目罷免的權利不受影響。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連同法定人數承諾，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及4(3)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規定，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必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必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的公司章程第11(3)條，連同印尼公司法第78(2)條以及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5號條例第2(2)及2(3)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六(6)個月舉行，或在印尼金管局規定的若干條件下的任何其他時限內舉行。該等條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印尼金管局將有法定權力，批准印尼上市公司在財政年度結束後規定的六個月期限之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稱，該法定權力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且不會對個別上市發行人行使，而歷史上僅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行使。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股東大會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規定，發行人必須就其股東大會向其股東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至少21天通知及就其他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通知。除非能夠證明可以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

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17(1)條規定，印尼上市公司必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個完整日，在其網站以及印尼證交所及印尼中央存管的網站上刊發股東大會邀請，當中須述明(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股東大會議程、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各個項目的說明、可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權利，以及股東透過電子股東大會授予委任代表的資料及指示。本公司認為，該股東大會邀請將達致相同目的，且相當於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項下的「書面通知」。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14(3)段規定，股東必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第13(9)條(經修訂)，於股東大會期間，我們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發表意見及／或提問，並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須遵守的資本市場主管機關的要求及規例)就股東大會的各項議程進行投票。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股東投票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段規定，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香港上市規則下要求股東放棄投票的相關規定在於上市規則第2.15條，該條規定，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印尼法律，若干決議案僅可由「獨立股東」出席及批准（「獨立股東批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利益衝突交易；(ii)若干亦構成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重大交易的關聯方交易；(iii)可能影響公司存續或持續經營的關聯方交易或重大交易；(iv)非優先認購增資；(v)根據印尼金管局逐案評估認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vi)公眾公司自願私有化／除牌；及(vii)公眾公司的控制人對公眾公司所受損失的責任。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獨立股東批准事項」一節。

在獨立股東批准事項中，任何不符合獨立股東標準的股東不得計入出席法定人數，亦不得在獨立股東批准事項中投票，且根據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42號條例，「獨立股東」指以下股東：(a)就特定交易沒有任何個人經濟利益；及(b)並非董事、監事、主要股東（一般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公眾公司已發行所有有投票權股份至少20%投票權的一方）、控制人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

「獨立股東」的範圍及其限制可能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完全重疊，上市規則規定(a)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控股股東、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若干事宜放棄投贊成票。尤其，擁有非純粹經濟利益的重大利益的股東，或就獨立股東批准事項以外的事宜而言，股東或會獲准在印尼公司中投票。就處理任何不得就若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程序而言，倘有僅「獨立股東」方可出席及投票的決議案，印尼金管局法規要求印尼公眾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提供聲明表單予獨立股東簽署，其中須包括聲明(i)有關人士確實為獨立股東，及(ii)倘該聲明於日後被證明不正確，有關人士可能會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受到制裁。

因此，儘管獨立股東批准事項涵蓋廣泛事宜以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但本地標準並未具體說明忽略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股東作出的任何不當投票的程序。因此，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的預託證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邀請函中明確提醒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
- (b) 於股東大會期間，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每次投票前明確提醒，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須委任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審查本地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的票數，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因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的股東作出的任何該等投票；及
- (d) 倘本公司或其他專業人士於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發現任何股東並非獨立股東或虛假申報其獨立性，或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應計入出席法定人數或不應投票的情況下投票，則就股東大會相關議程項目而言，該等票數將不予理會及不予點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或其他上市規則的遵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為此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中投票權的10%。

我們的公司章程第11(8)條及印尼法律規定，股東大會可應以下各方請求召開：合共代表有權投票股份總數至少十分之一(1/10)或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監事會。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技術的使用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憲章文件能夠舉行股東可利用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及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我們的公司章程第11(12)條及有關以電子方式舉行公眾公司股東大會之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6號條例使本公司能夠透過使用電子股東大會服務提供商(在印尼)提供的電子股東大會平台或本公司提供的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資本市場規則的系統，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修訂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須有附有權利的該類別發行人的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對該等權利的變更。「絕大多數票」指在該類別股東的獨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而該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除非能夠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例如，以較高的法定人數要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不會損害股東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則視為已達到「絕大多數票」。

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5號條例第45條規定，倘印尼上市公司擁有一類以上的股份，則有關修訂股份權利的議程的股東大會僅可由受影響股份類別的股東出席，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倘受影響股份類別的股份總數至少3/4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可召開股東大會，除非該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更高的法定人數；及(ii)該等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投票股份的3/4以上批准，除非該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更高的批准門檻。

經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規定僅在印尼上市公司擁有兩類股份的情況下適用，而本公司目前並非此情況。由於本公司擬僅維持一類股份，其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本公司的預託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其將僅維持單一類別的股份，因此上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觸發。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或其他上市規則的遵守。

修訂憲章文件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發行人憲章文件的任何形式的變更，均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絕大多數票」指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所持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除非能夠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例如，以較高的法定人數要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不會損害股東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則視為已達到「絕大多數票」。

下文闡述我們的公司章程中關於修訂我們憲章文件的決議案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的條文(經修訂及於上市時或之前生效)，當中已考慮後備機制。

	首次要求(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一次後備(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後備(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修訂憲章文件	股份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二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的有權投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	股份總數中至少五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超過出席投票權的二分之一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儘管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絕大多數票」通常指股東所持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惟本公司認為，雖然批准門檻低於核心標準下四分之三的一般門檻，但其屬於該標準附註1項下的豁免範圍，乃由於：(i)目前建議的三分之二投票門檻水平與印尼法律項下有關被視為更「重大」及需要印尼法律部批准的事項的標準一致；(ii)雖然批准門檻低於核心標準下預期的四分之三門檻，惟印尼法律項下亦有額外保障措施，包括(a)印尼法律中視為重大的多項修訂(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變更業務活動)除須取得股東批准外，亦須事先取得印尼法律部批准，及(b)除批准門檻外，印尼法律亦施加出席法定人數要求，要求須有至少有權投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額外出席法定人數較香港的規定更為嚴格，香港並無施加特定的法定人數規定。此外，根據印尼法律，若干被視為更重要的決議案，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亦須獲得印尼法律部的額外批准。根據印尼公司法第21條，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

- 公司名稱及／或公司註冊住所；
- 公司的宗旨、目標及業務活動；
- 公司的存續期；
- 法定股本金額；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減少；及／或
- 公司從私人公司變更為公眾公司，或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委任、罷免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過半數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根據我們公司章程第11(4)條，註冊會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釐定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段規定，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不一定是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代表，且每名作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由該代表出席，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公司章程第14(1)條規定，我們的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委託書方式授予另一方授權書，以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印尼金管局2025年第14號條例第24(4)條規定，印尼上市公司股東或股東的代表可親身或透過電子股東大會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此外，根據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30(3)條，代表持有人必須具備法律行為能力，且不得為該印尼公眾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因此，根據公司章程及上述印尼金管局條例，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適用的印尼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監管條文可能限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代表法團股東。亦無任何限制可限制法團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而，根據印尼法律，代表持有人不得為該印尼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此乃核心標準門檻以外的額外規定。

經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認為，要求將任何授權書授予(a)具備法律行為能力(即年滿21歲或已婚，且不受監護或監管等任何法律無行為能力限制的人士)及(b)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僱員的人士的理據是為了加強及確保代表的獨立性。具體而言，任何授予本公司該等內幕人士的委託書可能會被限制出席

股東大會並就若干決議案(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事項)進行投票，因此可能無法代表股東投票。因此，儘管根據印尼法律可授予的授權書範圍與核心標準不同，但設立該限制是為了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比核心標準更為嚴格。

基於上文，我們認為，本地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段項下的股東保障標準。

香港結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9段規定，香港結算必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且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倘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香港結算委任享有本段所述權利的代表／公司代表，上市發行人必須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及發言的權利。

根據我們公司章程第14(1)條及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23條，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委託書方式向另一方授出授權書，以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因此，我們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誠如招股章程「上市、預託證券條款及存管協議、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所規定，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並非股東。印尼法律規管股東的權利。由於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所有發行在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記錄持有人，故股東權利(包括委任代表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歸屬於該記錄持有人。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僅擁有存管協議為其利益而訂明的合約權利，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其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

預託證券規定(1)就投票而言，存管處將把來自本公司的有關決議案及投票程序的資料傳遞給預託證券持有人，彼等將有權委任存管處為代表並指示存管處行使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有關的投票權，而存管處將繼而根據指示投票或促使投票該等股份；及(2)就出席股東大會而言，在公司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預託證券持有人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股東大會，但不得在該等會議上親身投票。

另外，倘預託證券持有人擬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以投票及／或委任代表，彼等可交回其預託證券以作註銷，以換取相關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的印尼法律。

雖然香港結算因此無權委任代表或法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但鑑於(a)預託證券持有人有能力(透過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指示存管處代表其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及(b)預託證券持有人有能力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並作為股東持有，以直接行使股東權利(受適用印尼法律所規限)，該等差異就股東保障而言不應被視為重大。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或其他上市規則的遵守。

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上市規則附錄3第20段規定，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供股東查閱，但上市發行人可按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公司條例》第631條適用於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而非預託證券登記冊。因此，由於上市僅涉及在香港發行預託證券，《公司條例》第631條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B.13條亦規定，發行人無須在香港存置登記冊，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印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無禁止將預託證券登記冊存置於香港並供預託證券持有人查閱。

根據(其中包括)存管協議，於本公司預託證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的預託證券登記冊將由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根據印尼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將預託證券登記冊存置於香港並供預託證券持有人查閱。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或其他上市規則的遵守。

自動清盤

上市規則附錄3第21段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自動清盤須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絕大多數票」指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所持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除非能夠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例如，以較高的法定人數要求，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不會損害股東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則視為已達到「絕大多數票」。

根據我們的章程第16(1)條及第13(3)條以及印尼金管局第15/2020號條例第43條，有關自願清盤的出席及批准法定人數如下：

	首次要求(「第一次股東大會」)		第一次後備(「第二次股東大會」)		第二次後備(「第三次股東大會」)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出席法定人數	批准門檻
自動清盤	股份總數中至少四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出席股份總數中超過四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	股份總數中至少三分之二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出席股份總數中超過四分之三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印尼金管局應本公司請求釐定

由於本地標準規定，就第一次股東大會而言，任何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符合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的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獲股東大會上超過四分之三出席股份投票贊成的批准門檻，而就第二次股東大會而言，則須符合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的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獲股東大會上超過四分之三出席股份投票贊成的批准門檻，該條文透過要求高出席法定人數及高門檻以通過該等決議案，從而加強對全體股東利益的保障。鑑於MCG須根據股東大會出席責任及法定人數承諾出席，進入第三次股東大會並要求印尼金管局釐定該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的可能性非常低。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為解決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不足之處而建議的措施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實施該等措施後，該等不足之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1段項下股東保障標準的遵守。

B部. 印尼公司法概要

1. 介紹

一般而言，印尼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或「公司」)主要受印尼公司法及其施行條例、關於一般原則的印尼民法典以及行業法規(包括資本市場及投資法規)所規管。下文概述印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本概要無意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宜的全面審視，該等事宜或與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公司由至少兩名創始股東根據一份以印尼語擬備的經公證的成立契約成立，該契約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公司於該批准發出後取得其法人實體地位。公司必須至少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

3. 股本

印尼法律承認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公司發行股份以證明所有權，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規定且法律允許，股份可予分類(例如，附帶或不附帶投票權或附帶特別權利)。股份於發行時必須繳足股款。根據法定規定，公司已發行及已認購股份中至少有25%必須繳足，且付款須於發行時完成(即在印尼法律部收到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通知之前)。股東於其姓名/名稱記錄於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或(如為公眾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時，即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福利。

4. 股息及分派

股息可在分配法定儲備金後從公司的純利中宣派，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中期股息可由董事會決議並經監事會批准後分派，惟該分派不得導致公司資產淨值低於繳足股本加法定儲備金，且須在下屆股東大會上追認。

倘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末錄得虧損，已收取該等中期股息的股東須將股息退還予公司。

5. 股東訴訟

印尼公司法承認，倘公司行為造成不公平損害，股東有權尋求司法保護。倘股東因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被視為不公平且無合理理由的行為而蒙受損失，該股東可向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必須提交至對公司註冊住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地區法院，以確保爭議在對公司管理所在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解決。

6. 少數股東的保護

少數股東的保護包括以下權利：收取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在法律訂明的特定情況下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質疑不合法或具損害性的若干公司行動；以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要求獲取資料。若干法定人數及表決規定旨在保護少數股東於基本交易中的權益。就公眾公司而言，規定特定交易或公司行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可提供額外保護，確保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決策不能僅由控股股東決定。

7. 資產處置

法規並無一般性禁止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置資產。然而，印尼公司法及(倘適用)資本市場法規對重大交易、利益衝突交易及關聯方交易訂有批准門檻。董事在批准資產處置時，必須履行其受信責任，並本著真誠、審慎盡責、為正當目的及為公司利益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存置能公允地呈列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適當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應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公眾公司及若干受規管實體須接受公眾會計師的強制性年度審核，並須定期向監管機構報告。

9. 股東名冊

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以記錄所有權及其變動。對於公眾公司，股份通常為無紙化形式，並透過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管理。股東名冊一般不屬公開記錄，但公眾公司須按規定披露若干所有權資料。

10. 股東會議及表決程序

印尼公司法規定，若干公司行動須經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批准，而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必須符合有關通知、法定人數、議程披露及表決的法定規定。

對於私人公司，股東決議案一般根據印尼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及表決門檻通過。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投票通常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會議主席負責確保投票得到妥善投出、點算及記錄，而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必須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在若干情況下，會議記錄須經公證並向有關當局報告。

公眾公司須遵守資本市場法規下的額外程序及披露規定。公眾公司的股東大會必須遵守有關會議公告、出席名單、法定人數及表決程序的既定規則，包括(倘適用)電子參與及表決的機制。投票會被詳細點算及記錄，包括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而結果必須向公眾披露並向資本市場主管機關報告。視乎企業行動的性質，若干決議案亦可能需要獨立股東的參與或設有獨立的表決門檻。

在私人及公眾公司中，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會被記錄在出席登記冊內，而表決結果構成正式會議記錄的組成部分。該等記錄構成股東批准的正式證據，並可用於監管備案、實施企業行動以及行使或強制執行股東權利。

根據印尼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批准門檻各不相同。一般而言，倘持有所有投票股份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即可進行，除非法律或章程細則另有更高要求，否則決議案以簡單多數通過。對於若干事項(即修訂章程細則及重大重組)，會議一般要求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股份出席，並獲所投選票至少三分之二的批准。對於合併、整合、收購、分拆、申請破產、延長公司期限及解散等公司行動，法律設定了更高的門檻，即必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的所有投票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決議案須獲所投選票至少四分之三的通過。印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更嚴格的門檻。

11. 獨立股東批准事項

若干公司決議案僅可由獨立股東出席及批准。獨立股東乃指就特定交易並無個人經濟利益，且並非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及控制人，亦非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人的聯屬人士的股東。

根據印尼法律，若干決議案僅可由「獨立股東」出席及批准，包括：

- (a) 利益衝突交易，即公眾公司經濟利益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人的個人經濟利益存在差異，可能對公眾公司造成潛在損失的交易；
- (b) 亦構成重大交易且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例如，超過適用的50%重要性門檻)；
- (c) 可能影響本公司存續或持續經營的關聯方交易或重大交易；
- (d) 非優先認購增資；
- (e) 根據印尼金管局的逐案評估，被認為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
- (f) 公眾公司自願私有化／除牌；及
- (g) 公眾公司控制人對公眾公司所受損失的責任。

任何不符合獨立股東標準的股東，就該等事項而言，不得計入出席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根據印尼金管局第42/2020號條例，獨立股東乃指於相關交易中並無個人經濟利益，且並非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控制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股東。

12. 組織章程細則中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的事項

根據印尼公司法，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以下任何事項，則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

- (i) 公司名稱及／或註冊成立地點；
- (ii) 公司的宗旨、目標及業務活動；
- (iii) 公司的存續期；
- (iv) 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 (v)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任何減少；及
- (vi) 公司地位的任何變更，即從私人公司變為公眾公司，或反之亦然。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毋須經印尼法律部批准，並於通知印尼法律部及獲其接收後生效。

13. 上市公司的額外公司機關

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規，除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外，公眾公司須設立若干支撐委員會及職能，以確保妥善管治及監管合規。

公眾公司須設立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的公司秘書職能。該職能可由(i)一名人士或(ii)一個工作單位(由一名負責人領導)執行。公司秘書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委任及罷免。委任及罷免必須向印尼金管局報告。公司秘書的職能亦可由公眾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公眾公司指定履行該職能的一名高級職員履行。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士不得同時在其他發行人或公眾公司擔任職位。一般而言，公司秘書擔任公眾公司與政府機關(包括印尼金管局)、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聯絡人。公司秘書必須能夠獲取與公眾公司相關的重大資料，並且必須熟悉所有與資本市場相關的法規，特別是關於披露事宜的法規。

公眾公司必須設立內部審計單位，由至少一名內部核數師組成，並由一名內部審計單位主管領導。倘僅有一名內部核數師，彼將被委任為內部審計單位主管。內部核數師成員的人數乃根據公司業務活動的複雜程度釐定。內部審計單位主管由董事會經監事會事先批准後委任及罷免。內部審計單位成員的任何委任及罷免必須立即向印尼金管局報告。內部審計單位主管將對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負責。

公眾公司須具備提名與薪酬職能，該職能可由監事會或由監事會組建的獨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獨立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可來自：(i)監事會成員；(ii)相關公眾公司外部人士；或(iii)董事會下負責人力資源的管理職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經監事會決定委任及罷免。此外，董事會成員不得被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乃由監事會組建的委員會，以協助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職能。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必須為該公眾公司的獨立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亦必須為獨立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會計及/或財務領域的專家。審計委員會的委任及罷免必須(i)

在該事件發生後最遲兩個營業日內向印尼金管局報告；及(ii)在相關公眾公司的網站上公佈。審計委員會的任期不得超過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監事會任期，且其成員僅可獲續任一個任期。

14. 附屬公司持有其他實體的股份

作為一項一般原則，一家公司可在遵守交叉持股限制及行業規則的前提下，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就公眾公司而言，法規限制若干交叉持股，並要求遵守披露、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的條文。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考慮收購其母公司的股份時，必須遵守受信責任及適用限制。

15. 合併與整合

印尼法律允許根據法定程序進行合併與整合，包括：董事的提案、向僱員及債權人披露、債權人反對期、符合規定法定人數及表決門檻的股東批准，以及向主管機關備案。存續或新設公司依法承擔資產及負債。公眾公司須遵守額外的資本市場規定，包括披露以及(倘適用)獨立第三方意見。

公司重構(如分拆、地位變更或重組)可根據與合併及整合類似的程序進行，包括公司批准、債權人通知及監管備案。除非特定法規有規定(例如，在資不抵債或暫停償債法律程序中)，否則公司重構一般不需法院介入。

16. 收購

根據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第9/POJK.04/2018號印尼金管局條例(「**第9/2018號印尼金管局條例**」)，控制人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上市公司超過50%股份，或有能力控制一家上市公司的管理或政策的一方。轉讓一家上市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或取得對一家上市公司管理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將被視為對一家上市公司的收購，並觸發新控股股東的強制性收購要約。

在收購方面，印尼法律不承認強制收購機制。因此，倘新控股股東尋求收購一家上市公司的剩餘股份，其必須透過向所有剩餘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無需就以下各項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i)與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股東所擁有的股份，(ii)已收到與新控股股東相同條款和條件要約的其他方所擁有的股份，(iii)同時對同一公司股份進行收購要約的其他方所擁有的股份，(iv)大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及(v)該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

倘強制性收購要約導致新控股股東持有該上市公司總實繳股本的80%以上，新控股股東必須在強制性收購要約完成後兩年內，向公眾轉讓或重新流通一定數量的股份，以使該上市公司總實繳股份的至少20%由公眾持有並分散於至少300方。倘收購導致新控股股東獲得該上市公司總實繳股本的80%以上，新控股股東將必須在強制性收購要約完成後兩年內，向公眾轉讓股份，其轉讓的股份百分比至少須等於在強制性收購要約中獲得的股份百分比。

17. 自願除牌及私有化

上市公司可進行自願除牌，倘(i)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已於印尼證交所上市至少五年；(ii)已履行印尼證交所規則規定的其對印尼證交所的所有義務；及(iii)已支付除牌費，金額為最後一次年度上市費的五倍。

此外，倘上市公司擬將其地位變更為私人公司，其必須(i)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ii)將股東人數減少至50方以下(透過回購或自願收購要約)；及(iii)向公眾公告資料披露並將之提交予印尼金管局，以及提交撤銷有效註冊聲明的申請。

為批准除牌及將地位變更為私人公司(即私有化)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必須由持有有權投票股份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0%以上出席並批准。倘第一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達到，可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出席門檻相同，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50%以上批准。倘法定人數仍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出席法定人數由印尼金管局釐定(經本公司申請後)，而批准門檻仍為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的50%以上。

由於自願除牌及私有化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故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無權單方面決定或強制公司進行該等行動。

18. 重組

面臨財務困境的公司可透過協商解決、暫停償債法律程序(*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或根據破產法進行的破產程序，以及與債權人及持份者的庭外機制尋求重組。啟動法院監督的程序會觸發法律規定的法定中止及程序保障。

19. 清盤

公司可根據股東決議或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法院命令予以清盤。清盤時，會委任一名清盤人收集及記錄資產、根據法定優先順序清償債權人申索、根據股東權利向其分派任何剩餘資產，並進行規定的通知及備案，最終在完成後撤銷註冊。

20. 轉讓印花稅

印尼對法規訂明的若干文件及文書徵收印花稅。適用性及金額取決於文件的性質及現行的印花稅制度。股份轉讓可能產生行政費用或稅項，視乎轉讓形式以及公司屬公眾或私人性質而定，證券市場轉讓一般透過存管及經紀系統進行。

21. 外匯管制

根據關於外匯流動和匯率制度的1999年第24號法律，印尼的外匯活動一般在自由外匯制度下運作，但印尼銀行保留引入審慎及宏觀穩定措施的權力，包括限制離岸印尼盾交易及對若干外幣購買的文件記錄要求。印尼貨幣法規要求大多數在岸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使用印尼盾(有限豁免除外)，並禁止雙重定價。必須遵守相關交易規定、報告規則及印尼銀行的監管措施，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制裁，具體取決於違規性質。

C部. 有關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存在困難的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監事以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印尼，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印尼，且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印尼。因此，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必能夠在印尼境外對任何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在印尼境外法院(包括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因此，在印尼承認及執行有關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的外國司法權區法院(包括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或不可能。

C. 稅務

印尼稅務(包括股息收入預扣稅)

以下為印尼稅務居民或非印尼稅務居民擁有及轉讓預託證券的主要印尼稅務影響概要。具體而言，印尼所得稅對支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支付股息的公司有義務預扣20%的稅款，將其匯至國家金庫，向印尼稅務機關(「ITA」)報告，並向投資者提供預扣稅單據作為已徵稅的證據。

印尼採用全球收入基準，收入須按自我評估原則向印尼稅務機關申報。印尼的時效法規為五年，但倘涉及稅務欺詐／稅務罪行，則可延長至十年。

印尼個人稅務居民指可以是印尼公民或外國公民的個人，(i)居住在印尼；或(ii)在12個月內在印尼實際逗留超過183日；或(iii)身處印尼並有意在印尼居住，其證明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KITAP」)或有限居留許可證(「VITAS/ITAS」)，或擁有在印尼履行超過183日的僱傭、業務或活動合約，或超過183日的住所租賃合約。未能滿足該等規定的個人將被視為非印尼稅務居民。

印尼實體稅務居民指根據印尼法律成立或在印尼註冊的團體。相反，非印尼實體稅務居民指根據其他國家的司法權區成立或並非在印尼註冊的團體。

印尼稅務居民的股息稅務處理

倘本公司向印尼稅務居民分派及支付股息，則以下稅務處理將適用。本公司向印尼稅務居民分派及支付的股息並非稅務標的，因此毋須繳納本公司預扣稅，亦不構成印尼實體稅務居民的應課稅收入。而就印尼個人稅務居民而言，股息毋須繳納本公司預扣稅，但將構成應課稅收入，印尼個人稅務居民須就此繳納10%的最終稅，除非該股息於印尼投資於若干投資工具並持有若干期限。

除上述者外，股息收入的稅務豁免適用於根據股東大會或中期股息機制並按照現行法律法規分派的股息。

非印尼稅務居民的股息稅務處理

本公司向非印尼稅務居民分派及支付的股息須在印尼繳納預扣稅，稅率為該股息總額的20%（百分之二十）。然而，倘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A」），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適用較低稅率，例如非印尼稅務居民可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DGT表格或DGT表格外加居民身分證明書，並符合反濫用協定及實益所有權測試。

本公司有義務就支付予非印尼稅務居民收款人的收入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然而，倘該非印尼稅務居民為已與印尼簽訂DTAA之國家居民，並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之DGT表格或DGT表格連同居民證明書，且符合反濫用協定及實益擁有權測試，從而使該非印尼稅務居民合資格享有DTAA優惠，則本公司須應用DTA所訂之較低稅率（而非20%稅率）。因此，本公司將決定適用於向各稅務居民分派及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並據此作出稅款預扣。

倘若徵收20%的印尼預扣稅，而股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其後可提供有效的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以便適用經扣減的協定稅率（例如減至15%），則印尼設有稅款退還流程的機制／程序，以便在印尼退還5%的預扣稅差額。此流程須由已被徵收20%預扣稅的股息收入的外國實益擁有人（預託證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授權書（「授權書」），以便本公司向印尼稅務機關辦理稅款退還。本公司將須代表外國收入收款人向印尼稅務局提交此項稅款退還申請，並附上(a) 20%的預扣稅單、(b) 授權書、(c) 有效的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及(d) 由外國收入收款人出具的聲明函件，以確認5%的預扣稅並未在相應國家／地區的所得稅計算中申報為外國稅收抵免，亦未申報為可扣除開支。所需文件可由外國實益擁有人透過電郵發送至hdr-tax@merdekagoldresources.com。考慮到該流程的潛在複雜性，外國收入收款人需要委任稅務顧問，在適用情況下與本公司協調提交其稅款退還申請。

根據印尼－香港雙重稅收協定，身為香港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其股息收入的預扣稅降至10%。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合夥企業除外），預扣稅將進一步降至5%。

經扣減的協定稅率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股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可被確定及記錄在案；及(ii)實益擁有人能提供有效的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其中(a) DGT表格中訂明的相關反協定濫用及實益所有權規定已完全滿足；及(b) 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所述的涵蓋期間包括交易發生的期間(在此情況下，為宣派或支付股息的較早者)。公司其後會將整套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上傳至Coretax系統，並將收到電子收據。倘香港投資者將在與其他印尼稅務居民的交易中享有雙重稅收協定優惠，則該電子收據須轉發予該香港投資者使用。

合資格「香港投資者」為非印尼稅務居民，包括身為股息收入實益擁有人並符合以下規定的香港稅務居民：

- (i) 股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可被確定及記錄在案；及
- (ii) 股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能及時向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本公司」作為股息的支付人)提供有效的DGT表格(或倘DGT表格未經居籍國稅務機關簽署，則須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其中(a) DGT表格中訂明的相關反協定濫用及實益所有權規定已完全滿足；及(b) DGT表格(或附有居籍證書的DGT表格)所述的涵蓋期間包括交易發生的期間(在此情況下，為宣派或支付股息的較早者)。

實益所有權的釐定標準載於2025年第112號財政部長關於實施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程序的條例第19條，如下：

- (1) 就非印尼個人納稅人而言，該個人並非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事。
- (2) 就非印尼公司納稅人而言，該實體並非作為代理人、代名人或管道公司行事。此外，該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對產生來自印尼的收入的資金、資產或權利的使用或享有擁有控制權；

- b.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的非綜合財務報表，不使用其任何名稱、任何形式及任何來源的收入的50%(百分之五十)以上來履行對其他方的義務，但以下形式的薪酬支付除外：
- 僱員，惟該薪酬在僱傭關係中屬合理；及
 - 就非居民納稅人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通常產生的成本而支付予的其他方。
- c. 承擔所擁有資產、資本或負債的風險；及
- d. 沒有書面或非書面義務將從印尼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收入轉移給另一方。

倘未能遵守該預扣稅義務，本公司將面臨潛在的稅務風險(例如，在稅務審計的情況下，被出具欠繳稅款評估及稅務罰款)。

從香港稅務角度看，個人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收取的股息收入在香港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不能申請稅收抵免。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原因為股息來源乃離岸來源(即來自被投資實體的業務營運地點，或被投資實體賺取用以派付股息的利潤的地點並非香港)，惟根據經優化的外地收入豁免(「**FSIE**」)制度，離岸股息收入應課稅者除外。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為香港居民，而股息收入根據**FSIE**制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根據印尼-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須雙重徵稅的離岸股息收入申請該稅收抵免。稅收抵免額以已繳外國稅款與就相同收入應付的利得稅兩者中的較低者為上限。稅收抵免申請通常在預託證券持有人相關課稅年度的年度報稅期間提出，方法是將稅收抵免申請及詳細計算作為提交予香港稅務局(「**HKIRD**」)的報稅表及輔助稅務計算的一部分。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向香港稅務局提供由印尼稅務機關發出的稅款繳納通知或收據作為證明文件。

預託證券轉讓的稅務處理

對於印尼稅務居民而言，出售／轉讓預託證券所得收益或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構成應課稅收入，印尼實體稅務居民可能須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印尼個人稅務居民須按5%至最高35%的累進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收益須參考本公司股份的市值計算。請注意，此稅務處理適用於印尼稅務居民，而印尼公民未必一定合資格成為印尼稅務居民(例如，倘印尼公民於12個月期間內離開印尼超過183天，並符合若干規定，例如永久居所／tempat tinggal、重大利益中心／pusat kegiatan utama及／或慣常居所／tempat menjalankan kebiasaan位於或在印尼境外，則彼將被視為非印尼稅務居民)。

就非印尼稅務居民而言，出售／轉讓預託證券所得收益或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在印尼毋須繳稅。

倘印尼稅務居民未能履行上文所述的義務，彼等將面臨潛在的稅務風險，即欠繳稅款及稅務罰款。在此情況下，倘進行稅務審計，印尼稅務局(ITA)通常會引用《一般稅務條款法》(Undang-Undang tentang Ketentuan Umum dan Tata Cara Perpajakan)第13條第1款，出具欠繳稅款評估及滯納金罰款，該罰款乃使用財政部每月發布的利率乘以實際逾期月數計算，上限為24個月。倘有稅務欺詐／稅務犯罪的跡象，稅務審計狀態可提升為初步證據類型的稅務審計，以便印尼稅務局在啟動稅務調查前尋找納稅人稅務欺詐／稅務犯罪行為的確鑿證據。在此情況下，將發出進行初步證據稅務審計的指示通知，而進行中的稅務審計將暫時中止。印尼稅務制度亦旨在採納「最終手段」(ultimum remedium)的概念，即刑事制裁乃最後的追索途徑。此概念優先考慮追回國家損失(通過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罰款以作金錢補償)，而非監禁納稅人。

印花稅

在印尼，印花稅通常對在印尼擬備或將在印尼使用的文件徵收。就此而言，印花稅為10,000印尼盾(約等於60美分)。印花稅在文件簽立或簽署時到期應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概不就出售、轉讓或轉換預託證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的任何印尼預扣稅承擔責任，包括相關轉讓人或承讓人未能支付有關資本利得稅或本公司未能支付股息收入的適用預扣稅的情況。

香港稅項

印花稅

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預託證券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購買及賣方出售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預託證券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次買賣所轉讓的預託證券，印花稅按其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一宗預託證券買賣通常須繳納總計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將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股息利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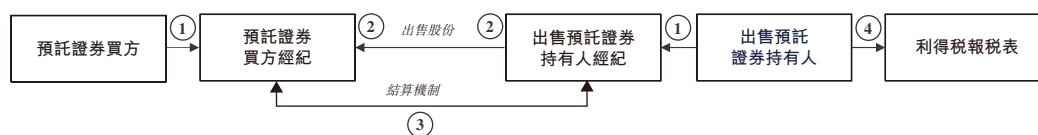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股息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原因為股息來源乃離岸來源(即來自被投資實體的業務營運地點，或被投資實體賺取用以派付股息的利潤的地點並非香港)，惟根據經優化的外地收入豁免(「**FSIE**」)制度，離岸股息收入應課稅者除外。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為香港居民，而股息收入根據**FSIE**制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根據印尼-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須雙重徵稅的離岸股息收入申請該稅收抵免。稅收抵免額以已繳外國稅款與就相同收入應付的利得稅兩者中的較低者為上限。稅收抵免申請通常在預託證券持有人相關課稅年度的年度報稅期間提出，方法是將稅收抵免申請及詳細計算作為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的報稅表及輔助稅務計算的一部分。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向香港稅務局提供由印尼稅務機關發出的稅款繳納通知或收據作為證明文件。

轉讓預託證券的利得稅

香港不徵收資本增值稅。倘納稅人被視為從事股份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且預託證券構成納稅人的「交易存貨」而非資本資產，則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預託證券買賣所得收益可能須按標準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法團為16.5%，非法團業務為15%。

請參閱下文有關涉及預託證券交易的典型情況的流程圖說明。



1. 下達訂單：出售預託證券持有人及預託證券買方均向其委任的經紀提交各自的賣盤及買盤。
2. 買賣交易於聯交所執行。
3. 清算、結算及印花稅：執行後，交易於中央結算系統或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清算及登記。倘交易於聯交所進行，香港印花稅按適用稅率(買賣雙方各為0.1%)向預託證券買方及預託證券賣方徵收，並由經紀透過聯交所的結算程序自動收取。
4. 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在相關的香港利得稅報稅表中報告因出售預託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純粹持有預託證券(投資所有權)毋須在香港報稅表中報告。

附註：

- 倘預託證券的賣方並非印尼稅務居民，則毋須提交印尼報稅表。
- 本集團不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任何預扣稅義務。

D.憲章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名稱及註冊地址

第1條

1. 本有限責任公司名為：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下稱「公司」)，註冊地址為雅加達南部。

2. 公司可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外其他地方開設分公司、代表處或業務單位，由董事會指定並獲監事會批准，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

公司註冊成立期限

第2條

公司註冊成立期限為無限期。

宗旨、目標及業務活動

第3條

1. 公司的宗旨及目標為從事控股公司活動及其他管理諮詢業務。
2. 為實現上述宗旨及目標，公司可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a. 控股公司活動，包括擁有及／或控制其附屬公司集團；
 - b. 其他管理諮詢活動，其主要活動(如適用)為就業務及其他組織與管理問題提供建議、指導及業務營運協助，例如戰略及組織規劃、財務相關決策、營銷目標及政策、人力資源規劃、常規及政策、生產計劃及控制的規劃。

3. 為實現上述宗旨及目標並支持本公司上述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可從事以下配套業務活動：

- (i) 提供公司併購設計的顧問及談判服務。
- (ii) 提供服務，包括就業務及其他組織與管理問題提供建議、指導及業務營運協助，例如戰略及組織規劃；財務相關決策；營銷目標及政策；人力資源規劃、常規及政策；生產計劃及控制的規劃，包括為各種管理職能提供建議、指導及營運、農業及類似領域的農學家及農業經濟學家管理諮詢、會計方法及程序設計、成本會計方案、預算監控程序、提供資金、為企業及公共服務在規劃、組織、效率及監督、管理信息等方面提供建議及協助。包括基礎設施投資研究服務。

股本

第4條

1. 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875,976,000.00印尼盾(三萬零八億七千五百九十七萬六千印尼盾)，分為20,005,839,840(二百億零五百八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50.00印尼盾(一百五十印尼盾)。
2. 於法定股本中，73.64%(百分之七十三點六四)或14,731,366,060(一百四十七億三千一百三十六萬六千零六十)股股份已由股東認購並向公司悉數繳足，總面值為2,209,704,909,000.00印尼盾(二萬二千零九十七億四百九十萬九千印尼盾)，有關股份的詳情及面值於本契約末尾訂明。
3. 仍在庫存中的股份將根據公司的資本需求，於董事會經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指定的時間、按其指定的方式、價格及條件，透過有限公開發售發行，並須遵守本文所載的法規、《有限責任公司法》、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有關不授予以股(「HMETD」)的增資的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法規。

4. 進一步發行的每股庫存股份均須悉數繳足。

以現金以外的其他形式(有形或無形資產)繳存股款，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用作股本繳存的實物，須於召集有關繳存事宜的股東大會時向公眾公告；
 - b. 任何用作股本繳存的實物，須由一名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估值師進行估值，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作抵押；
 - c. 取得符合本章程第13條所規定法定人數要求的股東大會批准；
 - d. 倘用作股本繳存的實物為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價格須按公平市值釐定；及
 - e. 倘繳存來自公司的任何保留盈利、股份溢價、純利及／或自有資本部分，則該等保留盈利、股份溢價、純利及／或其他自有資本部分應已載於由一名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且該報表獲發無保留意見或同等結果的意見。
5. 倘股東大會批准公開發售，須決定向公眾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並授權監事會確定於公開發售中實際發行的股份數目。
6. 倘批准以有限公開發售方式或不授予以供股的增資方式發行庫存股份的股東大會決定將予發行的最高庫存股份數目，該股東大會須授權監事會確定在有限公開發售或不授予以供股的增資框架下實際發行的股份數目。

批准發行庫存股份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及決策須符合本章程第13條的規定。

7. 倘公司將發行股本證券，則：

- a. 任何按指令發行股本證券的增資，須透過向於批准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東大會所釐定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供股，供股數目與該日各股東名下於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數目成比例。

- b. 倘股份發行屬以下情況，則可在不向股東授予以供股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1. 為公司僱員而設；
 2. 為經股東大會批准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而設；
 3. 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重組及／或重整框架下進行；及／或
 4. 根據允許不附帶供股增資的資本市場法規進行。
- c. 供股應可轉讓及買賣，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
- d. 由公司發行但未被供股持有人接納的股本證券，須分配予所有認購額外股本證券的股東，惟倘認購的股本證券數目超過將予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該等未被接納的股本證券須按每名認購額外股本證券的股東所行使的供股權數目成比例分配，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資本市場的法規。
- e. 倘仍有上文d項所述未被股東接納的剩餘股本證券，且有現成買家，該等股本證券須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分配予作為現成買家的某一方，惟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f. 為可交換為股份／股票的證券或包含收購股份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發行庫存股份，可由董事會根據先前批准該等證券發行的公司股東大會執行，同時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法規。
- g. 任何實繳股本的增加於繳存發生後生效，且已發行股份應擁有與公司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相同的權利，惟不影響公司向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辦理通知的義務。

8. 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僅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決策進行，同時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

為變更法定股本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批准。

9. 任何導致已認購及實繳股本少於法定股本25%(百分之二十五)的法定股本增加，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可進行：
 - a. 已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已取得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批准；
 - c. 任何將已認購及實繳股本增至不少於法定股本25%(百分之二十五)的增資，須於本條第9款b項所述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批准後不遲於6(六)個月內進行；
 - d. 倘本條第9款c項所述的實繳股本增加未獲履行，公司須於本條第9款c項所述期間屆滿後2(兩)個月內，再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實繳股本至少為法定股本的25%(百分之二十五)，且公司有義務就法定股本的減少，辦理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的批准；
 - e. 本條第9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批准亦須包括本條第9款d項所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
10. 為增加法定股本而作出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於發生股本繳存，導致實繳股本金額達到法定股本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後方告生效，且據此發行的股份擁有與公司發行的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惟不影響公司為實施實繳股本增加而辦理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批准的義務。

股份

第5條

1.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為記名股份。
2. 公司可發行帶有或不帶面值的股份。
3. 發行不帶面值的股份須根據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進行。
4. 公司僅承認1(一)名人士或1(一)個法人實體為1(一)股股份的擁有人。
5. 倘股份因任何理由成為數人所有，該等共同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中一人或另一人為其共同代表，且僅有該名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律就該股份授予的權利。
6. 倘該等共同擁有人未能就委任共同代表事宜書面通知公司，公司應將其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視為該一股或多股股份的唯一有效持有人。
7. 只要上文第5款的規定仍未執行，該等股東將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份的股息支付將被推遲。
8. 各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有效作出的所有決策以及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
9. 倘存在零碎股份，零碎股份的持有人不得獲授予個人投票權，除非零碎股份的持有人(不論是個別或與擁有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零碎股份持有人共同)擁有的面值等於該類別1(一)股股份的面值。

零碎股份的持有人須委任其中一人或另一人為其共同代表，而該名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律授予該股份的權利。

10.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可作抵押，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無證發行股份

第6條

公司須根據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以無證形式發行股份。

股份所有權文件變更

第7條

1. 公司及有證股份的持有人須根據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將所有權文件及證書形式的股份變更為電子形式。
2. 已變更為電子形式的證書形式股份須記錄於集中託管或存管賬戶。

股東名冊及特別名冊

第8條

1. 董事會或其委任的代表須在公司註冊地址妥善組織及備存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特別名冊。
2. 公司股東名冊須記錄：
 - a. 股東的姓名及地址；
 - b. 股東所持股份的數量、編號及取得日期以及股份類別(如有)；
 - c. 每股的實繳金額；
 - d. 擁有質押權的人士或法人實體及／或股份信託擔保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質押權取得日期及／或股份信託契約的登記日期；
 - e. 以現金以外形式繳存股份的說明；及
 - f. 董事會認為必要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
3. 公司的特別名冊須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及其家屬在公司及／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有權資料以及取得股份的日期。

4. 股東須以函件方式將其任何住址變更通知公司董事會。
 - 只要尚未發出通知，任何以掛號函件方式向股東發出的召集及通知，倘送達至股東名冊中最近記錄的股東地址，均屬有效。
5. 董事會可委任證券管理處並授權其在公司的股東名冊及公司的特別名冊中進行記錄。
6. 各股東或其有效委任代表有權在公司辦公日的辦公時間內，本著真誠並根據適用的規範、道德及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董事會規定的程序，查閱與有關股東相關的公司股東名冊及特別名冊。
7. 公司股東名冊中的任何記錄及／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獲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董事會行事及代表公司的一名董事會成員或為此目的獲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變更記錄以作證明。
8. 公司股東名冊中的任何登記或記錄，包括涉及股份或股份任何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出售、名稱轉讓、擔保、質押、信託或轉讓的記錄，均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進行，而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則適用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法規。

應有關股東或質押權持有人或信託擔保受益人的要求，股份的產權負擔須根據董事會可接納的有關相關股份質押或信託的有效證據，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方式記錄在股東名冊中。

集中託管

第9條

對於集中託管的股份，適用本條的規定，即：

- a. 在存管及結算機構集中託管的股份，須以該存管及結算機構的名義記錄於公司的股東名冊。
- b. 在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集中託管並於存管及結算機構的證券賬戶中登記的股份，須以相關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的名義記錄。

- c. 倘在託管銀行集中託管的股份是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證券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未納入存管及結算機構的集中託管，公司須以託管銀行的名義將股份列入公司的股東名冊，以維護該等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參與單位的擁有人權益。
- d. 公司須向本款a項所述的存管及結算機構或本款c項所述的託管銀行出具書面確認書，作為在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證明。
- e. 公司須將在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存管及結算機構名義或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託管銀行名義登記的集中託管股份，轉讓至存管及結算機構或託管銀行指定的另一方名下。轉讓請求須由存管及結算機構或託管銀行向公司或公司委任的證券管理處提交。
- f. 存管及結算機構、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須向賬戶持有人出具書面確認書，作為在證券賬戶中登記的證明。
- g. 在集中託管中，公司發行的任何相同類型及類別的股份均應相等並可相互交換。
- h. 倘股份證書遺失或損毀，公司須拒絕將任何股份納入集中託管，除非請求轉讓的一方能提供充分證明及／或擔保，證明該方確為股東且股份證書確實遺失或損毀。
- i. 倘股份被擔保、根據法院判決被沒收或因刑事案件審訊而被查封，公司須拒絕將任何股份納入集中託管。
- j. 於集中託管中納入其證券之賬戶持有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證券賬戶中所持股份數目，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 k. 任何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證券賬戶持有人，須為於股東大會召集前1(一)個營業日名列於存管及結算機構、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的證券賬戶持有人。

存管及結算機構、或託管銀行、或證券公司須於資本市場適用法規指定的期限內，向公司提交證券賬戶持有人名單，以便在資本市場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期限內，登記於為股東大會專門提供的股東名冊。

- l. 就納入託管銀行集中託管、構成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證券投資組合一部分且未納入存管及結算機構集中託管的公司股份而言，投資經理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託管銀行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集前1(一)個營業日提交投資經理姓名。
- m. 公司須將於存管及結算機構集中託管的股份所產生的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轉讓予存管及結算機構，而存管及結算機構須進一步將該等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轉讓予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以維護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各自賬戶持有人的權益。
- n. 就於託管銀行集中託管、作為集體投資合約形式的互惠基金證券投資組合一部分且未納入存管及結算機構集中託管的股份，公司須將因股份所有權而產生的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轉讓予託管銀行。
- o. 釐定有權收取集中託管中因股份所有權而產生的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的證券賬戶持有人的截止日期須由股東大會決定，惟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須最遲於用作釐定有權收取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的股東的基準日期，向存管及結算機構提交證券賬戶持有人名單及各證券賬戶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該名單須其後最遲於用作釐定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紅股或其他權利的股東的基準日期後1(一)個營業日轉交予公司。

有關集中託管的規定須遵守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份權利轉讓

第10條

1. 倘股份所有權發生變更，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原擁有人須繼續被視為股東，直至新擁有人的姓名已記錄於公司股東名冊為止，惟不影響有關當局的許可、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2. 任何股份權利轉讓均須由權利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有關股份之權利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證明。

股份權利轉讓文件須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印尼適用的資本市場法規，惟不影響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3. 在資本市場交易的股份之權利轉讓形式及程序須符合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
4.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方法未獲滿足，或倘有關當局授予公司的許可中的任何條件或有關當局規定的其他事項未獲滿足，董事會可拒絕在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任何股份權利轉讓。
5. 倘董事會拒絕記錄該等股份權利轉讓，須於公司董事會收到登記請求之日起30(三十)天內，向擬轉讓其權利的一方發出拒絕通知。

就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而言，任何拒絕記錄股份權利轉讓之行為均須遵守資本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法規。

6.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所有權依法轉讓而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士，可藉提交董事會隨時要求之權利證明，提交書面請求登記為股東。
 - 一 僅在董事會可接納該等權利證明之情況下，方可進行登記，惟不得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並須遵守資本市場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法規。
7. 任何納入集中託管之股份之權利轉讓，須透過在存管及結算機構、託管銀行及證券公司中從一個證券賬戶轉賬至另一個證券賬戶之方式進行。
8. 本文規管股份權利轉讓及股份權利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禁止及規定，亦適用於因本條第6款所載事項而發生之任何權利轉讓。

股東大會

第11條

1. 股東大會(下稱「股東大會」)須為：
 - a. 年度股東大會；
 - b. 其他股東大會，本文亦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2. 除非另有明確定義，否則本文中股東大會一詞應指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兩者。
3. 年度股東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6(六)個月內，或於印尼金管局指定的特定情況下的其他截止日期前舉行。
4.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
 - a. 董事會須呈報(其中包括)：
 - 經監事會審閱以待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報告；
 - 待股東大會追認的財務報表；
 - b. 須呈報監事會履行的監督職責報告。
 - c. 倘公司有正數利潤結餘，須進行利潤使用之釐定。
 - d. 須就委任、罷免及釐定註冊公共會計師的薪酬進行投票；
 - e. 須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就酌情提呈的其他股東大會議程項目作出決定。
5. 倘年度股東大會無法決定執業會計師的委任，股東大會可將權力授予監事會，並說明授權的原因以及可獲委任的執業會計師的標準或定義。
6. 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年度報告及追認財務報表，即表示只要該等行動已反映於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董事會成員就過去財政年度的管理及監事會成員就過去財政年度的監督所承擔的責任獲完全免除及解除。

7. 臨時股東大會可根據需要隨時舉行，以討論及決定會議議程項目，惟上文第4款a項及b項所述的會議議程項目除外，並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大會可應以下各方請求舉行：
 - a. 合共代表有投票權股份總數1/10(十分之一)或等於10%(百分之十)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惟本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一個較小數目者除外；或
 - b. 監事會。
9. 舉行本條第8款所述股東大會的請求須以掛號函件向董事會提交，函件須附上理由且不得與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

本條第8款a項所述由股東提交的掛號函件須抄送監事會。

10.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至少1(一)名由股東大會與會者委任的股東擬備及簽署，惟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公證人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契據形式擬備者除外。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須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後30(三十)天內提交予印尼金管局。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提交截止日期為假日，則須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提交。

11. (1) 公司須擬備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概要。
 - (2)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概要須至少透過(i)電子股東大會供應商的網站、(ii)聯交所的網站及(iii)本公司的印尼語及外語網站(惟所用外語須至少為英語)向公眾公告，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後2(兩)個營業日內，且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 a) 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及時間，以及股東大會議程；
 - b) 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
 - c) 出席股東大會的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及其佔附有有效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d) 股東或其代表是否有機會就會議議程提出問題、發表意見、建議或提議；

- e) 就會議議程提問的股東人數；
 - f) 股東大會的決策機制；
 - g) 倘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則投票結果包括各會議議程項目的同意、反對及棄權票數；
 - h) 股東大會的決定；及
 - i) 倘股東大會作出有關現金股息分派的決定，則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股息的執行情況。
12. 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1款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外，公司可遵守法律法規及資本市場適用法規，使用電子股東大會供應商提供的電子股東大會或公司提供的系統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13. 倘股東大會僅由獨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須由在印尼金管局註冊的公證人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契據形式擬備。
14. 倘股東大會僅由獨立股東出席，公司須提供一份正式加蓋印花的聲明表格，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舉行前簽署，至少聲明：(i)彼等確實為獨立股東，及(ii)倘日後證明該聲明不實，彼等可能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受到制裁。

股東大會的地點、公告、召集及主席

第12條

1. a. 在不影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須在公司註冊地址或公司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地點，或在公司註冊地址或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的省會城市，或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省份舉行。
 - b. 本條第1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須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舉行。
2. 公司須最遲於召集股東大會前14(十四)天向股東公告將舉行股東大會，公告日期及召集日期不計算在內。

3. 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公告須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 a.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條件；
 - b. 有權提呈會議議程項目的股東的條件；
 - c. 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d. 股東大會的召集日期；及
 - e. 倘股東大會乃應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所述的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而舉行，則須提供公司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而舉行股東大會的資料。
4. 倘股東大會僅由獨立股東出席，除本條第3款所述資料外，股東大會公告亦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倘首次股東大會未能達到獨立股東的法定出席人數，則計劃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及
 - b. 有關所需決策法定人數的聲明。
5. 董事會須最遲於董事會收到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8款所述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向公司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公告。
6.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舉行股東大會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根據第11條第8款a項所述股東的提議發出本條第5款所述的股東大會公告，董事會須公告：
 - a. 股東就尚未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提出的現有請求；及
 - b. 未舉行股東大會的原因。
7. 倘董事會已發出本條第6款所述的公告或15(十五)天的期限已過，股東可根據第11條第8款a項再次向監事會提交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
8. 監事會須最遲於監事會收到本條第7款所述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向公司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公告。

9. 倘監事會未能在收到舉行股東大會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發出本條第8款所述的公告，監事會須公告：

- a. 股東就尚未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提出的現有請求；及
- b. 未舉行股東大會的原因。

10. 倘監事會已發出本條第9款所述的公告或15(十五)天的期限已過，股東可向其司法權區涵蓋公司註冊地址的地區法院主席提交舉行股東大會的請求，以決定是否批准舉行第11條第8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

11. 已取得法院判決舉行本條第10款所述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舉行股東大會。

已取得法院判決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須：

- a. 根據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就將舉行的股東大會發出公告、召集舉行股東大會、公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概要；
- b. 根據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印尼金管局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提供公告證明、召集證明、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概要的公告證明；
- c. 將載有已取得法院判決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姓名及其在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的文件，以及該法院判決，附於上文b點所述就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向印尼金管局發出的股東大會執行通知書內；
-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8款(a)項提交舉行股東大會請求的股東，倘該請求獲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則自股東大會起計至少6(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股份所有權；或倘該請求由地區法院主席決定，則自決定之日起計至少6(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股份所有權；

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2款所載有關股東大會公告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已取得地區法院主席決定舉行本條第11款所述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就舉行股東大會發出的公告。

12.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舉行股東大會請求之日起15(十五)天內，根據第11條第8款b項所述監事會的提議發出本條第5款所述的股東大會公告，董事會須公告：
 - a. 監事會提出的尚未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現有請求；及
 - b. 未舉行股東大會的原因。
13. 倘董事會已發出本條第12款所述的公告或15(十五)天的期限已過，監事會須自行舉行股東大會。
14. 監事會須最遲於本條第12款所述公告日期或本條第13款所述15(十五)天期限屆滿之日起15(十五)天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公告。
15.
 - a. 公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公告前5(五)個營業日，向印尼金管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議程的通知，股東大會公告日期不計算在內。會議議程須清晰及詳細地披露。倘議程有任何變更，公司須最遲於召集股東大會時將議程變更通知印尼金管局。
 - b. 董事會或監事會須最遲於本條第5、8及14款所述的股東大會公告前5(五)個營業日，向印尼金管局發出股東大會議程通知，股東大會公告日期不計算在內。

除上述股東大會議程外，董事會須將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9款所述由股東或監事會發出的掛號函件送交印尼金管局。

16. 向印尼金管局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通知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倘董事會或監事會應股東要求舉行股東大會，須澄清股東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舉行，並說明提議股東的姓名及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 b. 倘股東大會乃由股東根據地方法院主席的決定舉行，須告知股東姓名及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及地方法院主席就批准舉行股東大會的決定；或

- c. 倘監事會舉行其自行提議的股東大會，須澄清董事會並未應監事會的要求執行股東大會。
1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8款a項提交舉行股東大會請求的股東，自董事會或監事會發出股東大會公告起或自地區法院主席作出決定起計至少6(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股份所有權。
18. 合共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0(二十分之一)或等於5%(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集通知發出前7(七)天，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議股東大會議程項目。
19. 倘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提議符合以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集通知所載的議程項目中，指明股東提議的股東大會議程項目：
- a. 由股東根據本條第18款的規定提議；
 - b. 以真誠作出；
 - c. 考慮公司利益；
 - d. 屬要求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的請求；
 - e. 附有提議的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理由及材料；及
 - f. 不與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衝突。
20. 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材料，股東可自發出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之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止，透過公司網站及/或電子股東大會查閱及下載，惟適用法律法規另有指定較早日期者除外。
21. 公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二十一)天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通知日期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計算在內。

倘第一次股東大會未達到出席法定人數而須舉行第二次股東大會，則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須最遲於第二次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七)天發出，召集日期及第二次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計算在內，並須提供第一次股東大會已舉行但未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資料。

第二次股東大會須於第一次股東大會舉行後最早10(十)天及最遲21(二十一)天舉行。

倘第二次股東大會未達到出席法定人數而須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則第三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須根據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的決定作出。該請求須於第二次股東大會舉行後14(十四)天內送交印尼金管局，並須至少包含：

- a.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要求；
- b. 出席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
- c. 有權出席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
- d. 為達到第二次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所作的努力；及
- e. 提議的第三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規模及理由。

22. 本條第21款所述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須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 a. 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
- b. 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
- c. 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
- d.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條件；
- e. 會議議程項目，包括各議程項目的說明；
- f. 載明與會議議程項目相關的材料自發出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止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及
- g. 股東可透過電子股東大會授權的資料。

23. 倘本條第22款所述已發出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中的資料有任何變更，公司須對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作出更正。

- 倘本款所述的資料變更包含更改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或增加股東大會議程項目，公司須按本條第21款所述的召集程序重新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

- 一 倘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資料變更及／或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的增加並非因公司的過失或應印尼金管局的命令而作出，則本款所述重新發出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規定不適用，只要印尼金管局沒有命令重新發出召集通知。
24. 公司須至少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本細則所述的公告、召集通知、更正召集通知、重新召集通知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摘要公告：
- a. 電子股東大會供應商的網站；
 - b. 聯交所網站；及
 - c. 公司網站，以印尼語及外語刊登，惟所用外語須至少為英語。
25. 倘公司使用其自行提供的系統，本條第24款所述有關公告、召集、更正召集及重新召集股東大會的媒體規定須至少透過以下方式作出：
- a. 證券交易所網站；及
 - b. 公司網站，以印尼語及外語刊登，惟所用外語須至少為英語。
26. 本條第24及25款所述有關公告、召集、更正召集、重新召集股東大會的媒體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摘要的公告，經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11款所述已取得地區法院主席決定的股東舉行的股東大會，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13款所述由監事會舉行的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須由監事會委任的一名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
28. 倘監事會全體成員缺席或無法出席(此事無須向第三方證明)，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
29. 倘本條第27及28款所述監事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成員缺席或無法出席，股東大會須由股東大會與會者從出席會議的股東中委任一人擔任主席。

30. 倘監事會委任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成員與股東大會待決議的議程項目存在利益衝突，股東大會須由監事會委任的另一名無利益衝突的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

倘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利益衝突，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

倘董事會委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大會待決議的議程項目存在利益衝突，股東大會須由一名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擔任主席。

倘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利益衝突，股東大會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主要股東選出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投票權及決策

第13條

1.
 - a. 倘有超過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二分之一)的股份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可舉行股東大會。
 - b. 倘未達到本條第1款a項所述的法定人數，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
 - c. 倘有至少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的股份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大會，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具約束力的決策。
 - d. 本條第1款a項及c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二分之一)以上批准，即為有效。
 - e. 倘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出席，則第三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2. 本條第1款所述的股東大會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的條件，亦適用於重大交易及/或業務活動變更及發行股本證券等議程項目的股東大會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惟以轉讓公司總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資產形式的重大交易議程項目除外。

關於公司作出的資本市場適用法規所指明的重大交易，須遵守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

3. 就轉讓佔公司總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資產(不論屬一項或多項互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交易)及/或將佔公司總淨資產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司資產作為債務擔保(不論屬一項或多項互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交易)的議程項目而言，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須按以下條件執行：
 - a. 倘代表附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 $\frac{3}{4}$ (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 b. 倘未達到本條第3款a項所述的法定人數，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
 - c. 第二次股東大會可予舉行，條件為倘代表附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 $\frac{2}{3}$ (三分之二)的股東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 d. 本條第3款a項及c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frac{3}{4}$ (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即為有效。
 - e. 倘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持有有效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4. 僅由獨立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其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須按以下條件執行：
 - a. 倘有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frac{1}{2}$ (二分之一)的股份出席，則可舉行股東大會；
 - b. 本條第4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frac{1}{2}$ (二分之一)的股份批准，即為有效；
 - c. 倘未達到本條第4款a項所述的法定人數，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
 - d. 倘有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有效投票權股份總數 $\frac{1}{2}$ (二分之一)的股份出席，則可舉行第二次股東大會；

- e. 本條第4款d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出席第二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具有效投票權股份總數1/2(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有效。
 - f. 倘d項所述的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的獨立股東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及
 - g. 第三次股東大會的決策，倘獲投贊成票的獨立股東所代表的股份，超過出席第三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50%(百分之五十)，即為有效。
5. 倘公司擁有一種以上股份類別，有關變更股份權利的議程項目的股東大會僅可由受若干股份類別的股份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的股東出席，惟：
- a. 倘受該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中至少有3/4(四分之三)的股份總數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可舉行股東大會；
 - b. 倘未達到本條第5款a項所述的法定人數，須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
 - c. 第二次股東大會可予舉行，條件為倘受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中至少有2/3(三分之二)的股份總數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 d. 本條第5款a項及第5款c項所述的股東大會作出的決策，倘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3/4(四分之三)以上批准，即為有效；
 - e. 倘c項所述的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達到，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受該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的股東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 f. 倘受若干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無投票權，則該股份類別的股東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賦予權利，出席與該股份類別的股份權利變更相關的股東大會並作出決策。

6. a.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為於股東大會通告前1(一)個營業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者；
 - b. 倘發生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23款所述的重複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情況，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為於重複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前1(一)個營業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者；
 - c. 倘更正股東大會通告並未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第23款所述的重複召開通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為於本條第6款a項所述的股東大會通告前1(一)個營業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者。
7. 出席股東大會但未投票(棄權)的有表決權股東，應被視為投下與已投票股東所投的過半數票相同的票。
 8. 於股東大會上，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投1(一)票的權利。
 9. 於股東大會期間，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發表意見及／或提問，並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須遵守的資本市場主管機關的要求及規例)就股東大會的各項議程進行投票。
 10. 有關個人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摺疊票方式進行，而有關其他事項的投票須以口頭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另有決定且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無異議。
 11. 股東大會的決策須經協商達成共識。倘經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決策。以投票方式作出的決策須符合股東大會有關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的規定。

授權

第14條

1. 股東可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授權書授權另一方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授權書須按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格式作出及簽署。

會議主席有權於舉行股東大會時要求出示代表股東的授權書。

2.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公司僱員可在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但彼等作為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以電子方式作出的授權除外。
3. 倘授權人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受權人代表授權人投票的權力將被宣告取消。
4. 本條第1款所述的授權可由股東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1(一)個營業日，透過電子股東大會提供商提供的電子股東大會或公司提供的系統(倘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

股東最遲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1(一)個營業日對代表(包括投票選擇)作出任何變更。

5. 可成為電子受權人的各方包括：
 - a. 管理股東所擁有的證券分賬戶的參與者；或
 - b. 公司提供的各方；或
 - c. 股東委任的各方。
6. 本條第5款所述的受權人須具備法律行為能力，不得為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公司僱員，並須已在電子股東大會系統或公司提供的系統(倘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系統)中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第15條

1.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出席該大會的股東須代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至少2/3(三分之二)，而決策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3(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該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以公證書及印尼語作出。

2. 凡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變更公司名稱及/或註冊地址、公司宗旨、目標及業務活動、公司註冊成立期限、法定股本金額、削減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以及公司地位由非公眾公司變更為開放/公眾公司(反之亦然)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批准。

3.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如不涉及本條第2款指明的事項，須自股東大會就該修訂作出決策起計不遲於30(三十)天內，充分通知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
4. 倘本條第1款所述的股東大會未達到指定法定人數，則於第二次股東大會上，倘出席股東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至少3/5(五分之三)，且決策獲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二分之一)以上批准，則該等決策有效。
5. 倘未達到本條第4款所述的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條件是倘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按印尼金管局應公司要求指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次股東大會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6. 減資決定須在不遲於減資決定日期起計7(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所有債權人，並由董事會在1(一)份或多份全國發行的日報上公告，同時須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取得授權機構的批准。

合併、整合、收購、分立、申請公司破產及解散

第16條

1.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條文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第3款所述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應比照適用於合併、整合、收購、分立、申請公司破產及解散等議程項目的出席法定人數及決策法定人數。
2. 董事會須最遲於召集股東大會前30(三十)天，在2(兩)份於印尼全國發行或流通的印尼語日報上，公告公司的任何合併、整合、收購或分立計劃。
3. 倘公司解散，包括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解散或因法院裁定解散而解散，清盤須由清盤人或監管人進行。

倘進行清盤，清盤人須在公司名稱後加上「(清盤中)」字樣。
4. 倘第(3)款所述的股東大會決定或法院裁決未委任清盤人，董事會須擔任清盤人。

5. 清盤人的酬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或根據法院的裁決釐定。
6. 清盤人須自公司解散之日起不遲於30(三十)天內，在公司登記冊中登記，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家公報》及1(一)份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廣泛發行的印尼語日報上公告，並為此目的通知債權人，並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印尼主管法律領域政府事務的部長及印尼金管局主席報告。
7. 本文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後的修訂，在股東大會根據有效投下的多數票批准清盤賬目及全面免除清盤人責任的日期前，仍然有效。

剩餘清盤款項須分配予股東，各股東按其各自擁有的股份已繳足面值的金額比例收取。

董事會

第17條

1. 公司須由董事會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由2(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
倘委任超過一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可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
3. 可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者，須為符合印尼金管局法規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公司董事會成員委任條件的印尼公民及／或外國公民。條件的履行情況須載於董事會成員提交予公司審查及存檔的聲明中。
4. 任期屆滿後，該等董事會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5. 獲委任以接替辭職或被免職的董事會成員或填補空缺的人士，其任期為在任董事會成員的剩餘任期。

6. 倘因任何原因，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或全體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須在空缺出現後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並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7. 倘因任何原因，董事會所有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公司須暫時由監事會會議委任的監事會成員管理。
8. 董事會成員有權辭去其職務，惟須以書面形式將其意向通知公司。
9. 公司須在收到辭職請求後不遲於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以決定董事會成員的辭職事宜，並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董事會成員的辭職。
10. 倘任何董事會成員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本條第1款的規定，則該辭職須經股東大會決定，並已委任新董事會成員以滿足董事會最低成員人數的要求，方為有效。
11. 倘任何董事會成員被監事會暫時罷免，公司須在暫時罷免之日起不遲於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
12. 倘本條第11款所述的股東大會無法作出決定，或在預定期間屆滿後仍未舉行股東大會，則該董事會成員的暫時罷免將被取消。
13. 本條第11款所述被暫時罷免的董事會成員無權：
 - a. 為公司利益，根據公司的宗旨及目標採取管理行動；及
 - b. 在法庭內外代表公司。
14. 本條第13款所述被暫時罷免董事的權力限制，自監事會作出暫時罷免決定之日起生效，直至：
 - a. 股東大會作出確認或取消本條第11款所述暫時罷免的決定；或
 - b. 本條第12款所述的期限已屆滿。

董事會成員的薪金及津貼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而該權力可由股東大會根據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轉授予監事會。

15. 董事會成員的職位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任期屆滿且未獲續聘；
 - b. 彼等根據本條規定辭職；
 - c. 彼等身故；
 - d. 彼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被罷免；
 - e. 彼等根據法院裁決被宣告破產或置於監護之下；
 - f. 彼等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董事會的職責與權限

第18條

1. 董事會有權在法庭內外就任何事宜及任何事件代表公司，約束公司與其他方以及其他方與公司的關係，並採取一切有關管理或所有權的行動，惟受以下限制：
 - a. 代表公司借入或借出超過監事會釐定金額的款項(不包括提取公司在銀行的現金)；
 - b. 在國內外設立任何新業務或參與其他公司(首次參與)；須先經監事會書面批准。
2. 任何在1(一)個財政年度內，轉讓、放棄權利或作為債務擔保的法律行動，無論是1(一)項交易還是多項獨立或相互關聯的交易，其金額超過公司總資產淨值的50%(百分之五十)，均須獲得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第3款所述的股東大會批准。
3. 2(兩)名董事會成員須共同有權及有能力代表董事會行事及代表公司。

4. 各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權限分工須由股東大會訂明。倘股東大會未作規定，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權限分工須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訂明。
5. 在不影響董事會責任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發出書面授權書，代表公司採取授權書中訂明的若干法律行動。
6. 倘董事會成員與公司有利益衝突，公司須由董事會其他成員代表；倘董事會所有成員均與公司有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公司須由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委任的與公司無利益衝突的其他方代表，惟不影響本條第4款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

第19條

1. 董事會會議須定期舉行，至少每月一次，或在認為有必要時隨時舉行：
 - a.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
 - b. 應一名或多名監事會成員的書面要求；或
 - c. 應合共持有附投票權股份總數十分之一(1/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

董事會會議的結果須載於會議紀要，由所有出席的董事會成員簽署，並分發予所有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須與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至少每4(四)個月一次。董事會與監事會會議的結果須載於會議紀要，由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簽署，並分發予所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
3. 倘有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未簽署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會議結果，有關人士須在附於會議紀要的另一份文件中以書面說明理由。
4. 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董事會召集，須由有權根據本章程第18條的規定代表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會成員發出。

5. 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董事會召集通知，須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派送函件的方式送達各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並取得收據，會議材料須不遲於會議舉行前5(五)天送交與會者，召集日期及會議日期不計在內。
6. 會議召集通知須註明會議的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董事會須在公司註冊地址或業務活動地點舉行。

倘所有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毋須事先發出召集通知，董事會會議可在任何地點舉行，並有權作出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決策。
8. 董事會會議須由總裁董事主持，倘總裁董事缺席或未能出席(此情況毋須向第三方證明)，董事會會議須由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的一名董事會成員主持。
9. 董事會成員僅可通過為此目的專門出具的授權書，委派另一名董事會成員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10. 倘超過二分之一(1/2)的董事會成員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即為有效並有權作出具約束力的決策。
11. 董事會會議的決策須經協商達成共識。倘經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決策，並須獲會上有效投出的票數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1/2)的贊成票。
12. 倘在董事會會議上，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相等，則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決定投票結果。
13.
 - a. 每名出席的董事會成員有權投1(一)票，並為其代表的每名其他董事會成員額外投1(一)票；
 - b. 有關個人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而有關其他事項的投票須以口頭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另有規定且出席者無異議；
 - c. 棄權(空白)票及無效票須被視為未有效投出及不存在，且不計入已投出的票數；

14. a. 除本條第7款規定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可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方式進行，該等方式能使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與會者能直接看見及聽見對方並參與董事會會議；
b. 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舉行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會議紀要的規定，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本條第14款a項所述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5. 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亦可在不舉行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的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作出有效決策，惟所有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均已獲書面通知，且所有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均以簽署批准的方式對書面提交的建議予以批准。

以此種方式作出的決策，其效力與在董事會會議上有效作出的決策相同。
16. 董事會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安排下一年度的董事會會議時間。
17. 在已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會議材料須最遲於會議前5(五)天送交與會者。
18. 倘在既定時間表之外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材料須不遲於會議舉行前呈交與會者。

監事會

第20條

1. 監事會須由至少2(兩)名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可被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總人數中至少有30%(百分之三十)須為符合現行資本市場法規下獨立性規定的獨立監事。

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符合現行資本市場法規下獨立性規定的獨立監事。

根據適用的監管及管治規定，至少1(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可被委任為監事會成員者，須為根據印尼金管局的規定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已符合獲委任為公司監事會成員要求的個人。該等規定的履行情況須載於一份聲明中，並提交予公司審查及存檔。
3.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自其獲委任起至其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不影響股東大會隨時罷免彼等的權利。

任期屆滿後，該等監事會成員可由股東大會續聘。

4. 倘因任何原因，監事會一名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須在空缺出現後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並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獲委任以接替辭職或被免職的監事會成員或填補空缺的人士，其任期可為其他在任監事會成員的剩餘任期。

5. 監事會成員有權辭去其職務，惟須以書面形式將其意向通知公司。
6. 公司須在收到監事會成員的辭職請求後不遲於90(九十)天內舉行股東大會，以決定是否批准該監事會成員的辭職。
7. 倘任何監事會成員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2(兩)人，則該辭職須經股東大會決定，並已委任新監事會成員以滿足監事會最低成員人數的要求，方為有效。
8. 有關監事會成員的薪金或酬金及津貼金額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不時釐定。
9. 監事會成員的職位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任期屆滿且未獲續聘；
- b. 彼等根據本條規定辭職；
- c. 彼等身故；

- d. 彼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被罷免；
- e. 彼等根據法院裁決被宣告破產或置於監護之下；
- f. 彼等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監事會的職責與權限

第21條

1. 監事會須對有關公司或公司業務的管理政策及整體管理營運進行監督，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須本著真誠、盡責及審慎的態度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2. 於公司的辦公日及辦公時間內，監事會有權進入公司使用或控制的樓宇、處所或其他地方，並有權檢查所有會計賬簿、其他文件及證明文書、存貨，檢查及比較現金狀況等，以及查明董事會所採取的一切行動。
3. 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有權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事宜，要求董事會或董事會各成員作出說明。
4. 倘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行為與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有衝突，或損害公司的宗旨及目標，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會議有權隨時暫時罷免該名或該等成員。
5. 須將該項暫時罷免事宜及理由通知相關人士。
6. 於該項暫時罷免後90(九十)天內，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決定相關董事會成員將被永久罷免還是恢復其原職，而被暫時罷免的董事會成員應獲給予出席為自己辯護的機會。
7. 本條第6款所述的股東大會須由監事會主席主持，倘彼缺席(此事毋須向其他方證明)，股東大會須由股東大會委任的另一名監事會成員主持，且召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的規定作出。

8. 倘本條第6款所述的股東大會未在該項暫時罷免後90(九十)天內舉行，則該項暫時罷免依法無效，且相關董事會成員有權恢復其原職。
9. 倘董事會所有成員均被暫時罷免，且公司沒有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監事會須暫時管理公司，在此情況下，監事會會議有權以其集體名義將臨時權力授予其中一名或多名人士，同時須遵守本條第6款的規定。

監事會會議

第22條

1. 監事會會議須定期舉行，至少每2(兩)個月一次，或在認為有必要時隨時舉行：
 - a. 由一名或多名監事會成員；或
 - b. 應合共持有附投票權股份總數十分之一(1/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
2. 第19條所述有關董事會與監事會共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監事會與董事會共同舉行的監事會會議。
3. 第19條所述有關董事會會議結果及會議紀要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監事會會議。
4.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須由監事會主席發出，倘監事會主席未能視事，另一名監事會成員有權憑藉監事會主席的授權書發出召集。
5.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通知須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派送函件的方式送達監事會及／或董事會各成員並取得收據，會議材料須最遲在會議舉行前5(五)天送達與會者，召集日期及監事會會議日期不計在內。
6.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通知須至少註明會議的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監事會會議須在公司註冊地址或業務活動地點舉行。

倘所有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毋須事先發出召集通知，監事會會議可在任何地點舉行，並有權作出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決策。

8. 監事會會議須由監事會主席主持，倘監事會主席缺席或未能視事(此事毋須向第三方證明)，監事會會議須由出席的監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的一名監事會成員主持。

9. 監事會成員僅可通過授權書委派另一名監事會成員代表其出席監事會會議。

10. 監事會會議須有超過二分之一(1/2)的監事會成員總數出席方為有效並可通過決議，且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監事。

11. 監事會會議的決策須經協商達成共識。倘經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決策，並須獲會上有效投出的票數中超過二分之一(1/2)的贊成票。

12. a. 每名出席的監事會成員有權投1(一)票，並為其代表的每名其他監事會成員額外投1(一)票；

b. 有關個人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而有關其他事項的投票須以口頭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另有規定且出席者無異議；

c. 棄權(空白)票及無效票須被視為未有效投出及不存在，且不計入已投出的票數。

13. a. 除本條第7款規定舉行的監事會會議外，監事會會議亦可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方式進行，該等方式能使監事會會議的所有與會者能直接看見及聽見對方並參與監事會會議。

b. 上文第14a款所述監事會會議產生的會議紀要須以書面形式擬備，並分發予所有與會的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以供批准及簽署。

倘有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未簽署會議紀要，相關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須遵守資本市場的適用規定，在附於會議紀要的獨立紙張上書面說明理由。

14. 監事會及／或董事會亦可在不舉行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作出有效決策，惟所有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書面通知，且所有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員均以簽署方式批准書面提交的建議。以此種方式作出的決策，其效力與在監事會會議上有效作出的決策相同。

工作計劃、財政年度及年度報告

第23條

1. 董事會須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向監事會提交包含公司年度預算的工作計劃以供批准。
2. 本條第1款所述的工作計劃須最遲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14(十四)天提交。
3. 公司的財政年度自1月1日(一日)起至12月31日(三十一日)止。

每年十二月底，公司結算賬目。

4. 董事會須編製年度報告，並將其置於公司辦事處，自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之日起供股東查閱。
5. 年度報告的批准(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批准及監事會監督職責報告的批准)及利潤使用決策須由股東大會作出。
6. 公司須根據資本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潤使用及股息分配

第24條

1. 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中列明且具有正利潤結餘的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須根據該股東大會釐定的使用方法進行分配。

2. 倘一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賬顯示虧損且無法由儲備金彌補，該虧損須繼續記錄並計入損益賬，而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只要損益賬中記錄及計入的虧損尚未完全彌補，公司將被視為沒有盈利。
3. 作為股息分配的利潤，倘於可供派付後5(五)年內未被領取，須計入為此目的專門撥出的儲備金。

在5(五)年期限屆滿前，有權股東可領取該等特別儲備金中的股息，惟須向公司董事會提交董事會可接納的股息權利證明。於10(十)年期限屆滿後未被領取的股息將成為公司的權利。

4. 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前派發中期股息。

儲備金使用

第25條

1. 倘公司有正利潤結餘，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撥出淨利潤作儲備金，直至達到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總額的至少20%(百分之二十)，且該儲備金僅可用於彌補其他儲備金未能彌補的虧損。
2. 倘儲備金總額已超過20%(百分之二十)的金額，股東大會可決定將超出部分用於公司的需要。
3. 本條第1款所述尚未用於彌補虧損的儲備金及本條第2款所述其用途尚未由股東大會決定的超額儲備金，須由董事會經取得監事會批准並遵守法律法規後，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管理，以獲取利潤。

最終條款

第26條

本章程細則未規定或未充分規定的任何事宜，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E. 存管協議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與摩根大通銀行
(作為存管處)
訂立之存管協議



目錄

頁次

訂約方	1
敘文	1
第1節	若干釋義	1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1
(b)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1
(c)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
(d)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2
(e)	中央結算系統	2
(f)	公司條例	1
(g)	託管商	1
(h)	交付、簽立、發行等	1
(i)	交付指令	2
(j)	交存證券	2
(k)	香港預託證券名冊	2
(l)	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格式；記賬香港預託證券	2
(m)	香港預託股份	2
(n)	香港結算	2
(o)	香港持有人	2
(p)	香港	2
(q)	上市規則	2
(r)	招股章程	3
(s)	過戶登記處	3
(t)	證券及期貨條例	3
(u)	股份	3
(v)	香港聯交所	3
(w)	過戶辦事處	3
(x)	撤回指令	3
第2節	香港預託證券	4
第3節	記存股份	4
第4節	發行香港預託證券	5
第5節	記存證券的分派	5
第6節	撤回記存證券	5
第7節	替換香港預託證券	5
第8節	註銷及銷毀香港預託證券	6
第9節	託管商	6
第10節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	6
第11節	過戶持有人的名錄	7
第12節	存管處的代理人	7
第13節	下任存管處	7
第14節	報告	8
第15節	額外股份	8
第16節	彌償保證	8
第17節	通知	9
第18節	其他	9
第19節	監管法律	9
第20節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	9
第21節	條件	11
第22節	語言	11
第23節	披露	11
簽署前條款	11
簽署	12

附件A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A1
引言段.....	A1
(1) 發行.....	A1
(2) 提取存管證券.....	A2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	A2
(4) 若干限制.....	A3
(5) 稅務.....	A4
(6) 權益披露.....	A4
(7) 存管處收費.....	A5
(8) 可供查閱資料.....	A6
(9) 簽署.....	A-6
存管處簽署.....	A7
存管處辦事處地址.....	A7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A8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	A8
(11) 記錄日期.....	A7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	A9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	A10
(14) 免除責任.....	A10
(15)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A11
(16) 修訂.....	A11
(17) 終止.....	A12
(18) 委任.....	A12

附件B

買方憑證.....	B1
-----------	----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C1
--------------	----

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

訂約方：

1.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Treasury Tower, Lantai 67,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South Jakarta 12190, DKI Jakarta, Republic of Indonesia，及其繼承人(「本公司」)，及
2. **摩根大通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織的全國性銀行協會，其主要營業地點為270 Park Avenue, Floor 8, New York, New York 10017，作為本協議項下之存管處(以該身份，「存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為一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
- (b) 於本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本協議)於印尼證券交易所(IDX)上市。
- (c) 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協議)主板進行其預託證券(定義見本協議)的第二上市及首次發售。
- (d) 本公司謹此委任存管處為記存證券(定義見下文)的存管處，並謹此授權及指示存管處代表其根據本存管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事。本存管協議所使用的所有大寫詞彙具有其在本存管協議第1節或其他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e) 存管處已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擔任存管處。

本協議訂約方議定如下：

1.1 若干釋義。

- (a)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b)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c) 「託管商」指存管處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視乎文義而定)及根據第9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商。

- (d) 「交付」、「簽立」、「發行」、「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等詞彙，就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而言，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一個或多個記項或一次或多次電子轉賬，而就有實物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而言，則指代表該等預託證券的憑證的實物交付、簽立、發行、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
- (e) 「交付指令」定義見第3節。
- (f) 「記存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管協議記存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管處或託管商為存管處的帳戶代表持有人，就該等記存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而言或為代替彼等而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
- (g) 「香港預託證券名冊」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
- (h) 「香港預託證券」指由存管處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簽立及交付的預託憑證，作為代表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香港預託證券可為實物憑證形式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實物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以及管轄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須大致上採用本協議所附附件A的格式(「香港預託證券格式」)。「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並以電子記賬形式進行買賣及結算的香港預託證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香港預託證券的提述應包括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及記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謹此併入本協議，並作為本協議的其中一部分；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 「香港預託股份」指代表記存證券的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股份。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3)段，以一份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十(10)股股份及於任何其他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份額。
- (j)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k)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l) 「持有人」指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為預託證券合法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m)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n) 「上市規則」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則。

- (o) 「招股章程」指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就其預託證券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 (p) 「過戶登記處」指由存管處及本公司根據第10節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批准的人員組織的成員。
- (q)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r) 「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段所指定股份的權利。
- (s)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 「過戶辦事處」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於本存管協議日期，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u) 「撤回指令」定義見第6節。

1.2 於本存管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2.1 對「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的提述指本存管協議的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
- 1.2.2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已或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訂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
- 1.2.3 對「公司」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註冊成立或成立的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 1.2.4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國家或國家代理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1.2.5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任何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複製文字的方式；
- 1.2.6 對時間的提述，除另有指明外，均指香港時間；
- 1.2.7 有關條、節、附件及附表的標題僅供方便閱覽之用，並不影響本存管協議的詮釋；

1.2.8 附件、附表及敘文構成本存管協議的一部分，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存管協議正文所訂明者，而任何對本存管協議的提述應包括附件、附表及敘文；及

1.2.9 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字眼則包括其他兩種性別。

2. (a) **香港預託證券**。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應由存管處根據其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一般慣例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酌情予以刻印、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應本公司要求在普通或安全紙張上打字及影印，其格式須大致與香港預託證券範本所載的格式相同，並可按存管處或本公司的要求作出所需變動，以遵守彼等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或註明任何特定香港預託證券須受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以憑證形式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及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可按任何數目的香港預託股份為面額發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定。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須由存管處藉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而簽立。由簽立時為存管處正式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傳真簽署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對存管處有約束力，而不論該人員於有關香港預託證券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 (b) **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香港預託證券獲香港結算接納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所有香港預託證券將以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存管處的交易及交收規則，惟本公司須遵守本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支付本存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及一切支出、費用及開支。
3. **記存股份**。就根據本協議記存股份而言，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以其信納的形式提供以下資料：(a)一份指示存管處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有關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的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交付指令」)；(b)就該等記存股份作出的適當背書或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及(c)將就該等記存股份的任何分派或其彌償轉讓予存管處、託管商或任何一方的代理人的文據。託管商須保存所有股份記存的記錄。託管商根據任何有關記存或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或(13)段收到記存證券後，須在登記屬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該等記存證券以存管處、託管商或任何一方的代理人的名義辦理過

戶登記，其費用及開支由作出有關記存(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記存)的人士承擔，並須取得其信納的有關登記的憑證。記存證券須由託管商代存管處及根據存管處的指令，按存管處釐定的地點及方式持有。記存證券僅於本存管協議所訂明的情況下，方可由託管商交付予任何人士。倘股份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導致無法交付股票，則股份可根據本協議按存管處或託管商可合理接納的交付方式記存，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存入由託管商就此而於本公司或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如銀行)存置的賬戶，以及向託管商或存管處交付本協議所述的文件、付款及交付指令。存管處謹此聲明及確認，其作為無條件受託人將為持有人的唯一利益持有與記存證券有關的權利以及其可就記存證券收取的所有款項及利益，惟須支付存管處的酬金及適當開支。為免生疑問，存管處根據本協議行事時僅承擔本存管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義務及責任，而除本協議所載的作為無條件受託人而持有記存證券外，其並無為或與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信託關係。

4. **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於記存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應作出記存的人士的要求以SWIFT、傳真傳輸或託管商與存管處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通知存管處有關記存及任何相關交付指令所包含的資料。倘存管處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律乃屬必要或適當，則存管處有權就每項有關記存，向或代表交付指令中所述將獲登記為一份或多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各名人士，獲取經簽署且格式大致為本協議附件B格式(或存管處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買方憑證。接獲託管商有關通知及所需的任何買方憑證後，存管處須根據本存管協議作為本公司於過戶辦事處的代理人，向有關通知所列的任何人士或按其指令妥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該等證券須按要求登記，並用以證明該人士有權享有之香港預託股份總數。
5. **記存證券的分派。**倘存管處酌情釐定，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段作出的任何分派就任何持有人而言屬不可行，則存管處可作出其視為可行的任何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證明有權收取外幣、證券或財產的適當文件)或就有關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保留分派以作為記存證券(而無須就其支付利息或承擔投資責任)。

- 6.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本存管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印尼法律不時遞交香港預託證券以註銷，及要求將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提供該持有人指定的任何證券賬戶的詳情，代表將予撤回的記存證券的股份將存入該等證券賬戶，而該等證券賬戶須於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印尼中央證券存管處)(「**印尼中央存管**」)或參與由印尼中央存管營運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記賬結算系統(「**C-BEST系統**」)中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立。就遞交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而言，存管處可要求在該香港預託證券的空白處(或正式簽發的相關轉讓文據的空白處)作出適當背書，以及要求持有人提供書面指令(「**撤回指令**」)，指示存管處安排撤回以該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存管處向託管商發出交付記存證券的指示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按持有人的要求以SWIFT、傳真傳輸或託管商與存管處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送(風險及費用由持有人承擔)。記存證券可以憑證形式交付(如有法律規定，須適當背書或連同適當簽署的轉讓文據一併交付，或倘有關憑證可作登記，則以該持有人名義或按該持有人於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以存管處視為可行的其他方式交付，包括(但不限於)將記存證券的所有權記錄轉移至本公司或擔任記存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如銀行)所存置的撤回指令指定的賬戶，或安排將該等記存證券存入於印尼中央存管或參與由印尼中央存管的**C-BEST**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的持有人指定賬戶。託管商須存置記存證券的所有撤回記錄。
- 7. 替換香港預託證券。**除非存管處實際知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否則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存管處請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足夠彌償保證，以及達成存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存管處須簽發及交付新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以於註銷後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代替及替換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公司條例》第5分部有關分條所載適用於股份的遺失憑證更換程序。
- 8. 註銷及銷毀香港預託證券。**所有遞交予存管處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由存管處註銷。存管處有權根據慣例銷毀註銷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

9. **託管商。**託管商將由存管處委任，為代表持有人的存管處的賬戶持有記存證券，並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任何據此行事的託管商須按照存管處的指令行事，並僅對存管處負責。存管處保留增加、更換、解職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事先與本公司磋商。存管處將就任何該等行動發出及時通知，倘根據上市規則屬切實可行，該通知將為提前通知。

任何託管商均可按第17節所載地址向存管處發出至少30天事先書面通知辭去其在本協議下的託管商職務。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的任何託管商，須根據存管處的指示將所持的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在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存管處為保護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託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破產，或委任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及能合理預測倘不罷免託管商將會導致存管處或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存管處有權立即罷免託管商。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接獲更換任何託管商的任何通知後，其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更換託管商的公告。

10.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存管處須委任及可罷免(i)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過戶登記處的規定存置香港預託證券名冊及登記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存管處辦理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過戶代理人。存管處可委任及罷免(i)登記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香港預託證券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存管處辦理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聯合過戶代理人。各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除外)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存管處，接納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存管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11. **持有人名錄。**本公司有權查閱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過戶記錄、複印有關記錄及要求存管處及其代理人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記錄有關部分的副本。存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接獲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提供截至存管處接獲有關要求七日內某日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香港預託股份持倉明細。

12. **存管處的代理人。**存管處可通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履行其於本存管協議下的責任，惟存管處須通知本公司有關委任，並仍對履行有關責任負責，猶如並無委任任何代理人，惟須受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4節規限。

13. **下任存管處。**存管處可隨時辭任本協議下的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其選擇如此行事的60(六十)天事先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存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管處，惟須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首次發出罷免通知後第60天，及(ii)委任下任存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存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後，下任存管處並未於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7)段所述的60天期限內獲委任，則存管處可選擇終止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其後存管處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將受上述第(17)段的條文管限。倘據此行事的存管處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下任存管處，該下任存管處須為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下任存管處須簽立並向前任存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書面文書以接受其根據本協議的委任，其後該下任存管處即獲賦予其前任存管處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立任何契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應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管處方會(i)簽立並交付文書，以向下任存管處轉讓前任存管處於本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就彌償保證及所欠費用的權利除外，該等權利於任何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ii)妥為向下任存管處轉讓、移交及交付記存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下任存管處交付所有已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名錄。任何有關下任存管處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郵寄其委任通知。存管處可能併入或與之合併或將向其轉讓絕大部分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毋須簽發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成為存管處的承繼人。任何下任存管處(包括與存管處任何合併或整合有關者)須根據上市規則為香港聯交所接納。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存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存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存管處的公告。

- 14. 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向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或(在適用印尼法律下並非機密及公開可得的範圍內)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佈通訊(通訊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範圍為中文及英文雙語格式)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管處發送通訊副本。待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訊後，存管處將(a)向持有人轉交有關通訊，及(b)將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的副本存置於存管處的主要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以供查閱。本公司已向存管處、託管商及任何過戶辦事處送交規管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發行的任何其他記存證券的所有條文(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相關))的副本，該等文件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從速向存管處、託管商及任何過戶辦事處送交經變更條文的副本(英文本或附有英文譯本)。就本存管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倚賴本公司送交文件及遵守其條文。
- 15. 額外股份。**根據本存管協議，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額外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亦不得於香港記存任何股份，惟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則除外。存管處將盡合理努力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在該等書面指示所合理規定的時間和情形下不在本協議項下接納該等指示列明的任何股份作記存，以促使本公司符合香港、印尼共和國、美國及其他地方的證券法例。
- 16. 彌償保證。**本公司須彌償、保護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法律顧問的合理費用及開支)的損害，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可能因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在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為而產生，而該等行為(i)與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文(經不時據此修訂、修改或補充)有關，或(ii)乃遵照本公司就本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經不時據此修訂、修改或補充)作出的指示，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直接因存管處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

前段所述的彌償保證亦適用於因任何註冊聲明、委託書、招股章程(或配售備忘錄)、初步招股章程(或初步配售備忘錄)或與香港預託股份的發售、發行、撤回、出售、轉售或轉讓或股份的記存、撤回、發售、出售、轉售或轉讓有關或由此產生的其他文件或報告，或本公司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交或提供的任何其他報告中的任何錯誤陳述或指稱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指稱遺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惟倘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乃因以下各項而產生者則作別論：(i)存管處為用於任何前述文件而明確書面提供且未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存管處除外)更改或變更的有關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本公司除外)(如適用)的資料或由此產生的資料，或(ii)倘提供該等資料，存管處未能在其中陳述一項重大事實，而該事實是為使所提供的資料根據作出或提供時的情況不具誤導性所必需的。

不論本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實體產生的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提出索償的訴訟類型)。

倘本存管協議終止及任何獲彌償人士被繼任或取代，本第16節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17. 通知。

*致持有人的通知。*給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於以預付郵資的一級平郵方式按該持有人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首次寄發予該持有人或由該持有人收訖時，視為送達。未能通知一名持有人或向一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有任何瑕疵，不應影響向其他持有人或該等其他持有人所持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實益擁有人發出通知的充分性。存管處於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項下的唯一通知義務為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為本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目的，向一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構成向該名持有人所持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及所有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

致存管處或本公司的通知。給予存管處或本公司的通知於其在(i)或(ii)分別所載的地址收訖，或透過電子傳輸至(i)或(ii)分別所載的電郵地址首次收訖時，或於存管處或本公司分別按本第17節規定的相同通知方式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地址或電郵地址首次收訖時，視為送達：

-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20樓
電話：(852) 2800 1851
電郵地址：DR_Global_CSM@jpmorgan.com

副本送至：
摩根大通銀行
270 Park Avenue, Floor 8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收件人：預託憑證部
電郵地址：DR_Global_CSM@jpmorgan.com

- (b)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Treasury Tower, 67th Floor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Jenderal Sudirman Kav.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South Jakarta, DKI Jakarta 12190
Republic of Indonesia
收件人：董事會
電郵地址：bifrost-project@merdekagoldresources.com

透過電子訊息方式發出的通知，須於發件人(按發件人記錄所示)向上述電郵地址開始傳輸時視為有效，即使預期收件人於較後日期檢索訊息、未能檢索該訊息，或因其未能維持指定電郵地址、未能指定替代電郵地址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收到該通知。

- 18. 其他。**(a)本存管協議僅為惠及本公司、存管處及其在本協議下的各自繼任人而訂立，且不得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公司及存管處將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並就其權利，簽立一份格式大致與本協議附件C所載格式相同的平邊契據。(b)倘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屬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文絕不受其影響。(c)本存管協議可簽署任意數量的副本，每份副本均應被視為正本，所有副本共同構成一份文書。(d)並非本存管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其任何條款。儘管本存管協議有任何條款，在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本存管協議均無須徵得非本存管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19. 管轄法律。**本存管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 20. 對司法權區的同意。**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由存管處提出、因本存管協議、香港預託股份、預託證券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或基於此的任何針對或涉及公司的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可在香港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法院提起。公司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在或此後可能對任何該等程序的訴訟地點的確立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公司亦不可撤銷地同意，由公司提出、因本存管協議、香港預託股份、預託證券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或基於此的任何針對或涉及存管處的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僅可在香港法院提起。

存管處謹此委任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遮打大廈20樓)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謹此委任Provident Consulting (HK)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1樓11C及11D室)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倘該代理人不再為相關其中一方的代理人，則該相關方須立即在香港委任新代理人並將其身份通知另一方。倘公司未能持續維持該指定及委任的十足效力及作用，公司謹此放棄向其親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可以掛號或認證郵件(要求回執)的方式送達，寄往本公司就本協議項下通知最後指定的地址，而如此作出的送達須於郵寄後五(5)天視為完成。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就其於股份、寄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本存管協議項下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義務、負債或其他事宜，在任何可能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內，可能擁有或此後可能獲賦予或被歸屬任何基於主權或其他理由的豁免權(可免於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免於就任何該等事宜被判給予任何濟助；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或判決時的扣押；免於為協助執行判決的扣押；免於執行判決；或免於為給予任何救濟或強制執行任何判決而設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並同意不提出或聲稱擁有任何該等豁免權，並同意接受該等濟助及強制執行。

21. **條件。**本存管協議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代表股份並由預託證券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的上市獲批准，以及該等香港預託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存管協議須立即終止，而訂約雙方均無針對另一方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22. **語言。**根據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及國歌的2009年第24號法律及關於印尼語使用的2019年第63號總統條例(經不時修訂)(統稱「語言法」)，本存管協議以英文及印尼文擬備及簽署。倘英文版本與印尼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不一致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印尼文版本須被視為在必要範圍內自動修訂，以符合英文版本並賦予其效力。此外，本公司及存管處同意及承諾，彼等不得(亦不得允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場合，以未遵守語言法為由，質疑本存管協議項下任何條款的有效性或對其提出任何異議。
23. **披露。**在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或存管處擁有權力的任何聯交所、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倘存管處被要求或請求就預託證券、持有人或相關存管協議作出任何備案、披露、報告、公告或其他通訊，本公司須應存管處的書面要求，立即提供存管處為使其能夠遵守該責任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協助。

茲證明本存管協議已於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代表其訂約方簽署。

本公司

為及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見證人：)

代表： _____

名稱：

職銜：

代表： _____

名稱：

職銜：

存管處

簽署人)
為及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證人：)

附件A 附於存管協議並構成其一部分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香港預託股份數目：

編號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
十(10)股股份美國證券
統一辨識碼(CUSIP)：

作為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

普通股

的

香港預託股份

的憑證的香港預託證券

本預託證券、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代表的普通股均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或為其賬戶重新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

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均未曾亦不會於印尼金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登記。因此，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不得以構成印尼資本市場法項下公開發售的方式向任何印尼方(無論其居住何處)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標的；且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或向其傳閱或分發。

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預託證券或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代表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視情況而定)，即表示其聲明其理解並同意上述限制。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性銀行協會，作為本協議項下的存管處(「存管處」))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持有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受第(13)段規限)代表十(10)股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的權利，「股份」，連同存管處就已存管股份或為替代已存管股份而不時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統稱「記存證券」)，該等股份由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開公眾公司(「本公司」))發行，並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經不時修訂，「存管協議」)存管。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 **發行。**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根據存管協議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之一。在本第(1)段其他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管處、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可代表本身，僅在存入以下各項後，方可在過戶辦事處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以供交付：(i)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股份；或(ii)從本公司或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結算代理人或其他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作為存管處，存管處不得出借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根據存管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有關股份乃合法發行及流通在外、已繳足、免繳額外費用及不附帶優先權，且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該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股份及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或調整存管處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記錄影響。倘因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部門或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法律或規則，或根據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存管處於任何時候或不時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則可拒絕接受股份記存。
- (2) **提取存管證券。**持有人可不時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交回香港預託證券以供註銷，並要求將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轉讓至持有人名下。根據第(4)及(5)段，在(i)於過戶辦事處交回存管處滿意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ii)(如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發出妥善指示及文件後，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於託管商辦事處收取或(倘為非實物化形式)自託管商辦事處取得本香港預託證券所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當時代表的記存證券。應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要求，存管處可將有關記存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香港境外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將於香港的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香港預託證券及其持有人以及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轉讓、合併、分拆及註銷的名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查閱，以便為本公司業務利益或就與存管協議有關的事宜與持有人溝通，及(b)交付及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設施。受本協議所述轉讓限制所規限，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管處仍可將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其名義登記在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本香港預託證券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及本公司概不對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其登記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及此處所載轉讓限制的規限下，本香港預託證券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轉讓，並可由其持有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於在過戶辦事處交回經適當背書的本香港預託證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按適用法律要求妥為加蓋印花後，分拆為其他香港預託證券或與其他香港預託證券合併為一份香港預託證券，以證明就分拆或合併所交回的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惟存管處可於其認為適宜時或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登記。所有香港預託證券的轉讓均須以常用或普通格式或存管處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列方式簽署或以存管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應持有人要求，為將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替換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或反之)，存管處須就任何所要求的經授權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簽立及交付一份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其須證明與被替換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數目。本憑證或存管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的權利。
-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交付任何相關分派及提取任何記存證券前，以及就不時出現的本第(4)段(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現行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本香港預託證券第(7)段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

不限於公民身份、居所、外匯管制批准、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對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管協議和本香港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守情況；及(c)遵守存管處可能制定且與存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倘香港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香港預託證券及撤回記存證券。此外，於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管處或本公司因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認為任何該等行動屬必要或適宜，則可暫停或拒絕提取及交付記存證券。

- (5) **稅項。**倘託管商或存管處因本香港預託證券、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記存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有關持有人向存管處支付。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毋須就該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承擔責任。存管處可拒絕辦理本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在第(2)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回任何有關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存管處亦可從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或可為持有人的賬戶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記存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嘗試以合理方式通知本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可運用該等扣除款項或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本預託證券持有人仍須對任何差額負責，而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將予扣減，以反映任何該等股份出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其按規定須預扣並結欠該當局或機構的所有款項(如有)；且存管處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其按規定須預扣並結欠該當局或機構的所有款項(如有)。倘存管處釐定就記存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存管處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存管處可按存管處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存管處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香港預託證券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利息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損害。

(6) **權益披露。**倘(i)任何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披露或施加限制，或(ii)(a)對本公司擁有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當局或(b)本公司或存管處可能要求披露記存證券、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並可能規定限制轉讓、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強制執行該等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所有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須遵守所有該等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並遵守本公司就此發出的任何合理指示。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它們的任何繼任機構)應獲豁免遵守任何作出聲明或陳述及/或提供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實益擁有人國籍、身份及/或其他詳情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及存管處確認，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預託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7) **存管處收費。**

(a) **存管處的權利。**存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紅股或股份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換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的人士，就每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一股香港預託股份(或其部分)，或在其上作出或提供股份分派或選擇性分派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最多0.40港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向存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作為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情況而言，本第(7)段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可(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出售在該預託之前就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收取的足夠證券及財產，以支付該收費。

- (b) 存管處的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以下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亦將由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存入或提取股份的任何一方或交回香港預託股份及／或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股份交換或根據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分派香港預託股份而發行)承擔(以適用者為準)：
- (i) 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或提供的任何可選擇現金／股票股息，每份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最高0.40港元的費用，
 - (ii) 就直接或間接分派證券(根據本協議第(10)段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或購買額外香港預託股份的權利除外)或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所得的現金淨額，每份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最高0.40港元的費用，不論任何該等分派及／或出售是否由存管處、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為其作出、從其收取或(在各情況下)代表其作出(該費用可向截至存管處設定的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收取)，
 - (iii) 就存管處於管理香港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或其中部分)支付的總費用每份香港預託股份最多0.40港元(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向截至存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評定，且存管處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的方式收取)，及
 - (iv) 償付存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以及代表持有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法規或任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收費及開支)就有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服務、出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存管處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的該等收費及開支的金額(該等收費及開支可截至存管處釐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向持有人收取，且存管處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票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收費或開支的方式收取)。

- (c) *其他義務、費用、收費及開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惟不包括：
- (i)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
 - (ii) 每項註銷請求(包括透過SWIFT、傳真傳輸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作出的任何註銷請求)的交易費，該費用於www.adr.com(由存管處不時更新，「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披露，以及任何適用的交付開支(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及
 - (iii) 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支付)。
- (d) *外匯相關事宜*。為方便管理各種預託憑證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及其他公司行動，存管處可聘用摩根大通銀行(「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士內的外匯櫃檯，以訂立即期外匯交易，將外幣兌換為港元(「外匯交易」)。就若干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與銀行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以主事人身份訂立。就其他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直接轉交並由非聯屬本地託管商(或其他第三方本地流動資金提供者)管理，而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非該等外匯交易的訂約方。

應用於外匯交易的匯率將為(i)已公佈的基準匯率，或(ii)由第三方本地流動資金提供者釐定的匯率，在各種情況下均加上或減去差價(如適用)。存管處將於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披露適用於該貨幣的匯率及差價(如有)。該適用匯率及差價可能(且存管處、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義務確保該匯率不會)有別於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可比較交易的匯率及差價，或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外匯交易日期就相關貨幣對訂立外匯交易的匯率及差價範圍。此外，執行外匯交易的時間因應當地市場動態而異，其中可能包括監管規定、市場交易時間及外匯市場的流動性或其他因素。此外，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其市場持倉的相關風險，而毋須考慮該等活動對本公司、存管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影響。所應用的差價並

不反映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因風險管理或其他對沖相關活動而可能賺取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向存管處提供港元，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不會執行本文所載的外匯交易。在此情況下，存管處將分派從本公司收取的港元。

有關適用匯率、適用差價及執行外匯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由存管處於ADR.com上提供。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確認並同意，ADR.com上不時披露的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條款將適用於根據存管協議執行的任何外匯交易。

- (e) 存管處按上文規定收取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權利於存管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倘存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則該權利須涵蓋於該辭任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
 - (f) *潛在存管處付款的披露*。存管處預期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償付其就設立及維持預託證券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管處可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就預託證券計劃所收取的存管處費用中的固定金額或部分，或另作安排。
 - (g)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存管處可減少或豁免本文及存管協議中規定的若干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第(7)段所述的通常就向本公司及／或若干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發行或按其指示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8) **可供查閱資料**。存管協議、有關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均由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作為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一般可供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查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並可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過戶辦事處供持有人查閱。存管處將於本公司提供任何該等書面通訊後，向持有人分發其副本。存管處對本公司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簽署**。本香港預託證券未經存管處的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不會就任何目的而生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管處)

簽署人：_____

獲授權人員

存管處的辦事處位於270 Park Av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於存管處就此釐定的記錄日期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按其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列示的地址，按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託管商就其收取以下分派)的數目比例作出分派：

- (a) 現金。存管處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可通過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所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部分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現金」)，惟(i)可就預扣稅項作適當調整，(ii)有關分派不允許派發予若干持有人或不切實可行，及(iii)須扣除存管處於下列各項的開支：(1)通過出售或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兌換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按兌換時的現行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2)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轉賬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將外幣或港元轉入香港的開支，(3)取得上述兌換或轉賬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的開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公開或私人方式進行任何出售的開支。

倘任何記存證券因其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無權或將無權收取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全數金額，則存管處須對分派予持有就該等記存證券所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倘本公司或存管處須就稅項而從就任何記存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預扣款項並已作出預扣，則分派予就該等記存證券所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金額須相應減少。

倘存管處酌情釐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允許，或在其他情況下將外幣轉換為港元及/或將該等港元分派予任何或所有有權收取該等港元的持有人並不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酌情按其認為允許及切實可行的方式，將存管處收取的若干或所有外幣分派予有權收取該等外幣的持有人，或為該等持有人的各自賬戶保留及持有該等未投資的外幣，且不對其利息承擔責任。

- (b) 股份。(i)作為代表任何股份(存管處可通過由股份構成的記存證券的股息或自由分派(「股份分派」)獲得)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及(ii)通過出售在股份分派中收取的股份(倘就此發行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則會產生零碎香港預託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港元，其處理方式與現金分派相同。
- (c) 權利。(i)認股權證或存管處酌情決定的其他工具，代表就因記存證券分派而提供予存管處的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而收購額外預託證券的權利，惟以本公司及時向存管處提供令存管處信納的證據，證明存管處可合法分派該等權利為限(本公司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或(ii)倘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出售權利屬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與現金情況相同)，或(iii)倘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因權利不可轉讓、市場有限、期限短暫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切實完成該等出售，則不作任何處理(且任何權利可能失效)。
- (d) 其他分派。(i)存管處可以其認為公正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其因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現金、股份分派及權利除外)(「其他分派」)而獲得的證券或財產，或(ii)倘存管處認為分派該等證券或財產並非公正及切實可行，則可按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從出售其他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
- (e) 倘存管處酌情釐定，根據本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作出的任何分派，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獲允許，或就任何或所有持有人而言在其他方面並非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允許及切實可行的分派，包括分派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或證明有權收取任何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的適當文件)，及/或存管處可就適用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保留及持有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作為記存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其投資的責任)。
- (f) 倘存管處根據本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許可保留及持有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與持有該等財產有關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預託證券格式第(7)段(存管處的收費)所規定者)須從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從而減少根據本協議持有的金額。

- (g) 出售。在存管協議或預託證券格式中凡提述證券或財產的「出售」(或類似含義的詞語)的所有情況下，存管處可(但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出售，除非待售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或待售財產存在公開市場。倘證券未如此上市及公開買賣，或本公司分派的財產並無公開市場：
- (i) 倘存管協議終止，且存管處於終止日期後持有未上市及公開買賣的記存證券或沒有公開市場的財產，則存管處須就該等證券及財產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7)段行事；及
 - (ii) 倘存管處或其託管商收到(A)根據第(10)段作出的其他分派，而該分派包含存管處未根據本第(10)段分派的證券或財產，或(B)屬於上文第(10)(c)(iii)分段所述的權利分派，存管處將不會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7)段終止存管協議，而是代替終止，就其他分派而言，存管處將被視為已按名義價值出售所收到的證券及／或財產總數，且無義務向持有人分派該等證券或其視作出售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而就屬於上文第(10)(c)(iii)分段所述的權利而言，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

此外，倘存管處致力於出售股份、其他證券或財產，該等證券及／或財產可以大宗出售或單批交易方式出售。

存管處保留根據本協議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募出售證券及／或財產的權利。有關部門、分行及／或聯屬公司可就該等出售向存管處收取費用，該費用被視為存管處根據上文及／或第(7)段(存管處的收費)所規定的開支。所有證券的買賣將由存管處根據其當時的現行政策處理，該等政策目前載於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存管處須對該頁面的位置及內容全權負責。

- (h) 任何可獲得的港元將通過電匯及／或以在美國一家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以整數美元及美仙為單位)。零碎仙將被預扣而不承擔責任，並由存管處根據其當時的慣例處理。

- (11) **記錄日期。**存管處可在切實可行時諮詢本公司後，訂明記錄日期(如適用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持有人須負責支付存管處就管理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所評定的費用及本協議第(7)段所規定的任何開支，以及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參與供股、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且僅有有關持有人方有相關權利或責任。
-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存管處於接獲本公司有關任何會議或徵求於任何會議投票的興趣或意向的邀約或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的通告(有關通告須由本公司遵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寄發，以便存管處有足夠時間按本協議所述分發該通告)後，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持有人分發通告，當中載列(a)有關通告及任何邀約文件所載資料，(b)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委任存管處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並指示存管處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行使投票權(如有)，及(c)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於及時接獲該記錄日期對應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以有關方式發出的指示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記存證券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盡力按有關指示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投票或促使其投票。存管處不得就任何記存證券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倘上述責任未能遵守，存管處毋須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在本公司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的適用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可出席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不可親自於該會上投票。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可酌情於存管處就以下目的訂定的記錄日期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香港預託證券(不論是否要求交換該香港預託證券)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記存證券的任何面值變動、分拆、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或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存管處就記存證券可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及存管處謹此獲授權向任何人士交出任何記存證券，及不論有關記存證券是否因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施行或其他因素而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存管處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任何就此等記存證券收取的財產)，而倘存管處並無依此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向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反映上述各項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則因上述任何事項所產生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均須構成記存證券，而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應自動代表其於依此構成的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攤分權益。

(14) 免除責任。

- (a) **不可抗力、責任限制及義務。**存管處、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須：
- (i) 不會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A)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香港、美國及／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法令、命令或判令，任何記存證券的規定或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流行病、大流行病、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異常市場狀況、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網絡、勒索軟件或惡意軟件攻擊、電腦故障或超出其直接及即時控制範圍的情況，將阻止或延遲，或將導致其任何一方就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規定須由其或彼等作出或履行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預託證券第(12)段投票)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B)因上述原因導致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存管協議條款規定將或可作出或履行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或行使或未能行使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賦予其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釐定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

- (ii) 除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未能履行其在本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中具體規定的義務外，不會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且存管處並非受託人，亦不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
 - (iii) 就存管處及其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就任何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或本香港預託證券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iv) 就本公司及其根據本預託證券的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或本香港預託證券有關而其認為可能致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每次均可按其要求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其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則作別論；及
 - (v) 毋須就其依賴任何法律顧問、任何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及／或(就存管處而言)本公司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
- (b) 託管商、證券存管處、結算機構或結算系統的資不抵債、責任等。存管處毋須對並非摩根大通銀行分行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託管商的資不抵債負責，亦毋須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儘管存管協議(包括預託證券)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並在不違反本第(14)段所載的進一步限制下，存管處毋須對託管商一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亦毋須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任何持有人因託管商(i)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犯有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或(ii)根據託管商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標準釐定，未有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而直接招致責任則除外。
- 存管處概不對任何證券存管處、結算機構或結算系統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資不抵債負責。
- (c) 存管處、其代理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彼等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提呈或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 (d) 存管處並無義務通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美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或其中或有關的任何變動。
- (e)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的方式(包括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酌情代表委任的指示)、任何投票的表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根據本協議第(12)段獲指示授予酌情代表委任的人士所投的任何票)或任何該等表決的效力負責。
- (f) 存管處須盡力根據存管處在適用於該等出售或兌換的情況下的正常常規及程序，促使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表格所提述或擬進行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出售及任何貨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兌換，但對任何該等出售或兌換的條款(包括促成該等出售或兌換的價格)，或倘該等出售或兌換不可行，或存管處不相信、認為或釐定為可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其本身或其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並無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具體而言，存管處就任何公開或私人出售證券所收取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以標稱價格作出的任何出售)、其時間或任何行動延誤或不作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就任何該等出售或建議出售而獲聘的一方在行動上的任何錯誤或延誤、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責。
- (g) 存管處毋須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方委任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或其他代理)未能、無法或拒絕處理任何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轉讓、交付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存管協議終止時)，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存管協議對其適用的任何條文而引致或產生任何責任。
- (h) 存管處可就任何貨幣兌換、轉讓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依賴本公司或其法律顧問的指示。
- (i)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

- (j) 不論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作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全面回應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索取資料的要求或請求，該等資料乃由其或其代表存置且與存管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相關。
- (k) 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就其所得稅責任所付的非美國稅項取得抵減或退稅利益，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負責。
- (l) 存管處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任何資料。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概不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擁有或處置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或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m) 就存管處收到的由本公司遞交或代表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其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之處、就購入記存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記存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管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發出或未能及時發出任何通知，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n) 儘管本協議或存管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託管商可就有關本協議及存管協議的事宜(如但不限於定價、代表投票、公司行動、集體訴訟及其他服務)使用第三方交付服務及資訊供應商，並使用當地代理人提供服務(如但不限於出席證券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雖然存管處及託管商將採用合理謹慎(及促使彼等的代理人採用合理謹慎)以挑選及聘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當地代理人，但彼等將不會就該等第三方於提供相關資料或服務時作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
- (o) 就任何繼任存管處作出的任何行事或遺漏，不論是與本存管處的先前行事或遺漏有關，還是與於本存管處被罷免或辭任後完全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本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p) 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而存管處亦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q) 不論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產生的任何形式的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或利潤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提出索償的訴訟類型。
- (r) 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的任何條文均無意構成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倘適用)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放棄或限制。
- (15)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存管處可辭任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待委任繼任存管處且該繼任存管處接納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管處，惟須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管處交付該通知後第60天或(ii)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管處且該繼任存管處接納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存管處可委任替任或其他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文義所指的每名或所有託管商。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存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存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存管處及／或託管商的公告。
- (16) 修訂。**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僅可由本公司及存管處根據本條款作出修訂。
- (a) 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徵收或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一費用／開支項目下的任何應付費用或開支(不包括任何徵收或增加的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性質的費用或開支、過戶或登記費、SWIFT、傳真傳輸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的成本、運輸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而該等費用或開支須根據下文第16(c)條生效)(「相關費用或開支」)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通知30天後生效，而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存管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生效當時通過繼續持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而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存管協議的約束。

- (b) 就任何將上文第7條所述就每份香港預託證券應付的任何相關費用或收費在建議修訂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收費基礎上增加超過25%或1.00港元(以增幅較小者為準)的修訂，或根據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的指示，將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而言，存管處須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通知(「修訂通知」)，其中須載明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期間(修訂通知日期後不少於21天及不多於60天期間)、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持有人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持有人有關投票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提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投票人數至少為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倘持有人不足三名，則為全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釐定任何修訂會否對持有人的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任何(i)使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記賬形式買賣所合理必需(由本公司及存管處協定)及(ii)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徵收或增加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修訂或補充，應視為不會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修訂通知及有關對本第16(b)條下各項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其他資料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c)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16(b)條有關該條所述修訂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其他修訂可由本公司與存管處協定，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生效。此外，且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管處可根據有關經變更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在此情況下，有關存管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能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前或於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 (d)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修訂均不得削弱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收取其所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權利，惟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則除外。

- (17) **終止**。存管處可以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其通知所載終止日期前至少30天將該終止通知郵寄予持有人，以終止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然而，倘存管處(i)已辭任本協議項下存管處，則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除非於該辭任日期起計60天內並無繼任存管處根據本協議運作；及(ii)已被罷免本協議項下存管處職務，則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除非於本公司首次向存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第60天並無繼任存管處根據本協議運作。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記存證券的分派及交付撤回的記存證券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行動。於釐定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賣出記存證券，並隨後(只要法律許可)於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存管協議當時已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為在此之前尚未交出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按比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於進行有關出售後，存管處將獲解除有關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責任，惟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作出交代的責任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存管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對存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 (18) **委任**。本公司謹此委任存管處為記存證券的存管處，並授權及指示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各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各名人士，於接納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受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管處為其受權人，並賦予其十足轉授權力，以代其行事及採取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而採取該等行動即構成該行動屬必要及適當的最終證明。

附件B

買方憑證的格式

[香港預託證券或當中實益權益的收購方於存入股份時作出的證明書]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
270 Park Av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有關：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敬啟者：

茲提述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本公司」）與摩根大通銀行（作為存管處）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

本憑證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應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對存管協議的提述包括存管處根據該協議制定的認證及其他程序。

本憑證及協議乃就分別根據存管協議第3節及第4節記存股份及發行以一份或多份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而提供。

我們知悉（或倘我們為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知悉），通過記存股份，將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及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我們謹此證明：

- A. 我們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該（等）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我們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且我們位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我們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該等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並以該（等）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ii)我們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代表該聯屬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行事的人士。

或

- B. 我們為代表我們客戶的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該(等)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且其位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該等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並以該(等)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ii)其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代表該聯屬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行事的人士。

此致

[證明實體名稱]

[簽署人：_____]

名稱：

職銜：]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日期]由(i)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easury Tower, Lantai 67,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90, Republic of Indonesia) (本公司)及其繼任人簽立及(ii)摩根大通銀行(「存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6日與存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存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存管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存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存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存管協議條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相關條文，猶如其為存管協議的訂約方，並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預託股份相關的記存證券數目而言，以存管協議中指明的「存管處」身份行事。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該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因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引致、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存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存管處行使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存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任何因本平邊契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因此，任何因本平邊契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該等法律程序已於不方便法院提起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Provident Consulting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1樓11C及11D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就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替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存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謹啟

為及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名稱：

職銜：

名稱：

職銜：

為及代表

摩根大通銀行

名稱：

職銜：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與摩根大通銀行（作為存管處）
訂立之存管協議修訂案第1號



於2026年6月10日訂立的修訂案第1號(「**本修訂案**」)，旨在修訂**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摩根大通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性銀行協會，作為本協議項下的存管處(以該身份行事時稱為「**存管處**」))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

茲證明：

鑒於，本公司與存管處為存管協議所載目的簽署了該協議；及

鑒於，根據收據第(16)段(其格式作為附件A附於存管協議)，本公司及存管處擬修訂收據的條款。

因此，現為良好及有值代價(茲確認收到且已足額)，本公司及存管處謹此同意修訂存管協議(包括收據)如下：

第一條 釋義

第1.01節釋義。除非本修訂案另有界定，所有於此處使用但未另作界定的大寫詞語應具有存管協議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第二條 對收據的修訂

第2.01節存管協議、作為存管協議附件A的收據格式(「**收據格式**」)及每份已發行在外的收據中對「**存管協議**」一詞的所有提述，自本協議日期起，均指經本修訂案進一步修訂的存管協議。

第2.02節收據格式的「**[收據正面格式]**」第(7)(a)段(存管處的權利)及所有已發行在外的收據，茲以以下內容全部取代：

「(7)存管處收費。

- (a) 存管處的權利。存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紅股或股份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換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的人士，就每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一股香港預託股份(或其部分)，或在其上作出或提供股份分派或選擇性分派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最多0.40港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第(7)(b)(iii)段所載者除外，倘存管處在收取該等費用或支出前以書面形式如此指明)向存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因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本第(7)段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倘適用，有關第(7)(b)(iii)段者除外)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可(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出售在該預託之前就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收取的足夠證券及財產，以支付該收費。」

第2.03節反映本第二條所載修訂的收據格式及每份未付收據，經修訂及重列後，內容如本協議附件A所載。

第三條 陳述及保證

第3.01節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存管處及所有持有人陳述、保證及同意：

- (a) 本修訂案經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後，將獲本公司妥為及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而本修訂案及經其修訂的存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惟須受破產、無力償債、欺詐性轉讓、暫緩償還期及與債權人權利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一般適用類似法律以及一般衡平法原則所規限；及
- (b) 為確保本修訂案或經其修訂的存管協議，以及據此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可接納為證據，概無該等協議或文件需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機關存檔或記錄，亦概無印花稅或類似稅項或政府收費需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就任何該等協議及文件支付。

第四條 雜項

第4.01節 彌償保證。存管協議第16節的彌償條文應繼續適用於本修訂案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第4.02節 生效時間。本協議的日期為上述日期，並自該日期起生效。生效時間後，每位持有人藉由繼續持有收據，以及每位實益擁有人藉由繼續實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均應被視為已同意及贊同本修訂案，並受經本修訂案修訂的存管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約束。

第4.03節 副本。本修訂案可簽署任何數目的副本，每份副本均應被視為正本，所有副本合起來構成一份文書。

第4.04節 管轄法律；司法權區。本修訂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存管協議第19及20節的條文以引述方式納入本協議，並在作出必要修改後，視為本協議適用的一部分。

第4.05節 批准及確認。除本協議特別修訂者外，存管協議現時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所有條文(經本協議修訂)謹此在各方面予以批准及確認。

[簽署頁見後]

茲證明本存管協議修訂案第1號已於文首所載日期及年份由訂約方代表簽署。

本公司

為及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見證人：)

代表： _____

名稱：

職銜：

代表： _____

名稱：

職銜：

存管處

簽署人)
為及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證人：)

附件A，附於存管協議第1號修訂案並構成其一部分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香港預託股份數目：

編號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十(10)
股股份美國證券統一辨識碼
(CUSIP)：

作為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

普通股

的

香港預託股份

的憑證的香港預託證券

本預託證券、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代表的普通股均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或為其賬戶重新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

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均未曾亦不會於印尼金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登記。因此，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不得以構成印尼資本市場法項下公開發售的方式向任何印尼方(無論其居住何處)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標的；且本預託證券及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或向其傳閱或分發。

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預託證券或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代表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視情況而定)，即表示其聲明其理解並同意上述限制。

摩根大通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性銀行協會)，作為本協議項下的存管處(「存管處」)，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持有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受第(13)段規限)代表十(10)股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的權利，「股份」，連同存管處就已存管股份或為替代已存管股份而不時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統稱「記存證券」)，該等股份由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開公眾公司(「本公司」))發行，並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存管協議(經其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第1號修訂案修訂，並經其後不時再作修訂，「存管協議」)存管。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 **發行。**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根據存管協議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之一。在本第(1)段其他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管處、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可代表本身，僅在存入以下各項後，方可在過戶辦事處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以供交付：(i)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股份；或(ii)從本公司或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結算代理人或其他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作為存管處，存管處不得出借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根據存管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有關股份乃合法發行及流通在外、已繳足、免繳額外費用及不附帶優先權，且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該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股份及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或調整存管處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記錄影響。倘因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部門或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法律或規則，或根據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存管處於任何時候或不時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則可拒絕接受股份記存。
- (2) **提取存管證券。**持有人可不時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交回香港預託證券以供註銷，並要求將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轉讓至持有人名下。根據第(4)及(5)段，在(i)於過戶辦事處交回存管處滿意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ii)(如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發出妥善指示及文件後，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於託管商辦事處收取或(倘為非實物化形式)自託管商辦事處取得本香港預託證券所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當時代表的記存證券。應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要求，存管處可將有關記存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香港境外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將於香港的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香港預託證券及其持有人以及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轉讓、合併、分拆及註銷的名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查閱，以便為本公司業務利益或就與存管協議有關的事宜與持有人溝通，及(b)交付及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設施。受本協議所述轉讓限制所規限，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管處仍可將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其名義登記在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本香港預託證券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及本公司概不對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其登記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及此處所載轉讓限制的規限下，本香港預託證券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轉讓，並可由其持有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於在過戶辦事處交回經適當背書的本香港預託證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按適用法律要求妥為加蓋印花後，分拆為其他香港預託證券或與其他香港預託證券合併為一份香港預託證券，以證明就分拆或合併所交回的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惟存管處可於其認為適宜時或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登記。所有香港預託證券的轉讓均須以常用或普通格式或存管處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列方式簽署或以存管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應持有人要求，為將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替換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或反之)，存管處須就任何所要求的經授權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簽立及交付一份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其須證明與被替換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數目。本憑證或存管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本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的權利。
-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交付任何相關分派及提取任何記存證券前，以及就不時出現的本第(4)段(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現行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本香港預託證券第(7)段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

任何簽署的真偽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民身份、居所、外匯管制批准、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對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管協議和本香港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守情況；及(c)遵守存管處可能制定且與存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倘香港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香港預託證券及撤回記存證券。此外，於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管處或本公司因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認為任何該等行動屬必要或適宜，則可暫停或拒絕提取及交付記存證券。

- (5) **稅項。**倘託管商或存管處因本香港預託證券、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記存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有關持有人向存管處支付。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毋須就該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承擔責任。存管處可拒絕辦理本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在第(2)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回任何有關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存管處亦可從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或可為持有人的賬戶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記存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嘗試以合理方式通知本預託證券持有人)，並可運用該等扣除款項或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本預託證券持有人仍須對任何差額負責，而據此證明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將予扣減，以反映任何該等股份出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其按規定須預扣並結欠該當局或機構的所有款項(如有)；且存管處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滙寄其按規定須預扣並結欠該當局或機構的所有款項(如有)。倘存管處釐定就記存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存管處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存管處可按存管處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存管處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香港預託證券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利息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損害。

(6) **權益披露。**倘(i)任何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披露或施加限制，或(ii)(a)對本公司擁有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當局或(b)本公司或存管處可能要求披露記存證券、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並可能規定限制轉讓、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強制執行該等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所有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須遵守所有該等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並遵守本公司就此發出的任何合理指示。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它們的任何繼任機構)應獲豁免遵守任何作出聲明或陳述及/或提供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實益擁有人國籍、身份及/或其他詳情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及存管處確認，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預託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7) **存管處收費。**

(a) **存管處的權利。**存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紅股或股份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換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的人士，就每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一股香港預託股份(或其部分)，或在其上作出或提供股份分派或選擇性分派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最多0.40港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第(7)(b)(iii)段所載者除外，倘存管處在收取該等費用或支出前以書面形式如此指明)向存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因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本第(7)段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倘適用，有關第(7)(b)(iii)段者除外)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可(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出售在該預託之前就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收取的足夠證券及財產，以支付該收費。

- (b) 存管處的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以下額外費用、收費及開支亦將由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存入或提取股份的任何一方或交回香港預託股份及／或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股份交換或根據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分派香港預託股份而發行)承擔(以適用者為準)：
- (i) 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或提供的任何可選擇現金／股票股息，每份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最高0.40港元的費用，
 - (ii) 就直接或間接分派證券(根據本協議第(10)段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或購買額外香港預託股份的權利除外)或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所得的現金淨額，每份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最高0.40港元的費用，不論任何該等分派及／或出售是否由存管處、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為其作出、從其收取或(在各情況下)代表其作出(該費用可向截至存管處設定的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收取)，
 - (iii) 就存管處於管理香港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或其中部分)支付的總費用每份香港預託股份最多0.40港元(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向截至存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評定，且存管處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的方式收取)，及
 - (iv) 償付存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以及代表持有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法規或任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收費及開支)就有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服務、出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存管處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的該等收費及開支的金額(該等收費及開支可截至存管處釐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向持有人收取，且存管處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票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收費或開支的方式收取)。

- (c) *其他義務、費用、收費及開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惟不包括：
- (i)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
 - (ii) 每項註銷請求(包括透過SWIFT、傳真傳輸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作出的任何註銷請求)的交易費，該費用於www.adr.com(由存管處不時更新，「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披露，以及任何適用的交付開支(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及
 - (iii) 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支付)。
- (d) *外匯相關事宜*。為方便管理各種預託憑證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及其他公司行動，存管處可聘用摩根大通銀行(「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士內的外匯櫃檯，以訂立即期外匯交易，將外幣兌換為港元(「外匯交易」)。就若干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與銀行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以主事人身份訂立。就其他貨幣而言，外匯交易乃直接轉交並由非聯屬本地託管商(或其他第三方本地流動資金提供者)管理，而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非該等外匯交易的訂約方。

應用於外匯交易的匯率將為(i)已公佈的基準匯率，或(ii)由第三方本地流動資金提供者釐定的匯率，在各種情況下均加上或減去差價(如適用)。存管處將於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披露適用於該貨幣的匯率及差價(如有)。該適用匯率及差價可能(且存管處、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義務確保該匯率不會)有別於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可比較交易的匯率及差價，或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外匯交易日期就相關貨幣對訂立外匯交易的匯率及差價範圍。此外，執行外匯交易的時間因應當地市場動態而異，其中可能包括監管規定、市場交易時間及外匯市場的流動性或其他因素。此外，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其市場持倉的相關風險，而毋須考慮該等活動對本公司、存管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影響。所應用的差價並不反映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因風險管理或其他對沖相關活動而可能賺取或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向存管處提供港元，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不會執行本文所載的外匯交易。在此情況下，存管處將分派從本公司收取的港元。

有關適用匯率、適用差價及執行外匯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由存管處於ADR.com上提供。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確認並同意，ADR.com上不時披露的適用於外匯交易的條款將適用於根據存管協議執行的任何外匯交易。

- (e) 存管處按上文規定收取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權利於存管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倘存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則該權利須涵蓋於該辭任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
 - (f) *潛在存管處付款的披露*。存管處預期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償付其就設立及維持預託證券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管處可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可能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就預託證券計劃所收取的存管處費用中的固定金額或部分，或另作安排。
 - (g)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存管處可減少或豁免本文及存管協議中規定的若干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第(7)段所述的通常就向本公司及／或若干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發行或按其指示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香港預託股份收取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8) **可供查閱資料**。存管協議、有關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均由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作為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一般可供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查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並可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過戶辦事處供持有人查閱。存管處將於本公司提供任何該等書面通訊後，向持有人分發其副本。存管處對本公司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簽署**。本香港預託證券未經存管處的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不會就任何目的而生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管處)

簽署人： _____
獲授權人員

存管處的辦事處位於270 Park Av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於存管處就此釐定的記錄日期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按其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列示的地址，按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託管商就其收取以下分派)的數目比例作出分派：

- (a) 現金。存管處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可通過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所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部分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現金」)，惟(i)可就預扣稅項作適當調整，(ii)有關分派不允許派發予若干持有人或不切實可行，及(iii)須扣除存管處於下列各項的開支：(1)通過出售或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兌換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按兌換時的現行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2)以存管處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轉賬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將外幣或港元轉入香港的開支，(3)取得上述兌換或轉賬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的開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公開或私人方式進行任何出售的開支。

倘任何記存證券因其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無權或將無權收取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全數金額，則存管處須對分派予持有就該等記存證券所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倘本公司或存管處須就稅項而從就任何記存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預扣款項並已作出預扣，則分派予就該等記存證券所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金額須相應減少。

倘存管處酌情釐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允許，或在其他情況下將外幣轉換為港元及/或將該等港元分派予任何或所有有權收取該等港元的持有人並不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酌情按其認為允許及切實可行的方式，將存管處收取的若干或所有外幣分派予有權收取該等外幣的持有人，或為該等持有人的各自賬戶保留及持有該等未投資的外幣，且不對其利息承擔責任。

- (b) 股份。(i)作為代表任何股份(存管處可通過由股份構成的記存證券的股息或無償分派(「股份分派」)獲得)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及(ii)通過出售在股份分派中收取的股份(倘就此發行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則會產生零碎香港預託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港元，其處理方式與現金分派相同。
- (c) 權利。(i)認股權證或存管處酌情決定的其他工具，代表就因記存證券分派而提供予存管處的任何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而收購額外預託證券的權利，惟以本公司及時向存管處提供令存管處信納的證據，證明存管處可合法分派該等權利為限(本公司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或(ii)倘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出售權利屬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與現金情況相同)，或(iii)倘本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且因權利不可轉讓、市場有限、期限短暫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切實完成該等出售，則不作任何處理(且任何權利可能失效)。
- (d) 其他分派。(i)存管處可以其認為公正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其因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現金、股份分派及權利除外)(「其他分派」)而獲得的證券或財產，或(ii)倘存管處認為分派該等證券或財產並非公正及切實可行，則可按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從出售其他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
- (e) 倘存管處酌情釐定，根據本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作出的任何分派，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獲允許，或就任何或所有持有人而言在其他方面並非切實可行，則存管處可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允許及切實可行的分派，包括分派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或證明有權收取任何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的適當文件)，及/或存管處可就適用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保留及持有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部份或全部作為記存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於其投資的責任)。
- (f) 倘存管處根據本第(10)段(記存證券的分派)的許可保留及持有任何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與持有該等財產有關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預託證券格式第(7)段(存管處的收費)所規定者)須從該等現金、外幣、證券或其他財產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從而減少根據本協議持有的金額。

- (g) 出售。在存管協議或預託證券格式中凡提述證券或財產的「出售」(或類似含義的詞語)的所有情況下，存管處可(但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出售，除非待售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或待售財產存在公開市場。倘證券未如此上市及公開買賣，或本公司分派的財產並無公開市場：
- (i) 倘存管協議終止，且存管處於終止日期後持有未上市及公開買賣的記存證券或沒有公開市場的財產，則存管處須就該等證券及財產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7)段行事；及
 - (ii) 倘存管處或其託管商收到(A)根據第(10)段作出的其他分派，而該分派包含存管處未根據本第(10)段分派的證券或財產，或(B)屬於上文第(10)(c)(iii)分段所述的權利分派，存管處將不會根據預託證券格式第(17)段終止存管協議，而是代替終止，就其他分派而言，存管處將被視為已按名義價值出售所收到的證券及／或財產總數，且無義務向持有人分派該等證券或其視作出售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而就屬於上文第(10)(c)(iii)分段所述的權利而言，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

此外，倘存管處致力於出售股份、其他證券或財產，該等證券及／或財產可以大宗出售或單批交易方式出售。

存管處保留根據本協議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募出售證券及／或財產的權利。有關部門、分行及／或聯屬公司可就該等出售向存管處收取費用，該費用被視為存管處根據上文及／或第(7)段(存管處的收費)所規定的開支。所有證券的買賣將由存管處根據其當時的現行政策處理，該等政策目前載於ADR.com的「披露」頁面(或後續頁面)，存管處須對該頁面的位置及內容全權負責。

- (h) 任何可獲得的港元將通過電匯及／或以在美國一家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以整數美元及美仙為單位)。零碎仙將被預扣而不承擔責任，並由存管處根據其當時的慣例處理。

- (11) **記錄日期。**存管處可在切實可行時諮詢本公司後，訂明記錄日期(如適用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持有人須負責支付存管處就管理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所評定的費用及本協議第(7)段所規定的任何開支，以及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參與供股、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且僅有有關持有人方有相關權利或責任。
-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存管處於接獲本公司有關任何會議或徵求於任何會議投票的興趣或意向的邀約或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的通告(有關通告須由本公司遵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寄發，以便存管處有足夠時間按本協議所述分發該通告)後，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持有人分發通告，當中載列(a)有關通告及任何邀約文件所載資料，(b)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委任存管處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並指示存管處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行使投票權(如有)，及(c)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於及時接獲該記錄日期對應的持有人於存管處就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以有關方式發出的指示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記存證券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盡力按有關指示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投票或促使其投票。存管處不得就任何記存證券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倘上述責任未能遵守，存管處毋須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在本公司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的適用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可出席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不可親自於該會上投票。
-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存管處可酌情於存管處就以下目的訂定的記錄日期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香港預託證券(不論是否要求交換該香港預託證券)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記存證券的任何面值變動、分拆、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或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存管處就記存證券可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及存管處謹此獲授權向任何人士交出任何記存證券，及不論有關記存證券是否因法律、規則或法

規的施行或其他因素而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存管處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任何就此等記存證券收取的財產)，而倘存管處並無依此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向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反映上述各項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則因上述任何事項所產生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均須構成記存證券，而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應自動代表其於依此構成的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攤分權益。

(14) 免除責任。

- (a) 不可抗力、責任限制及義務。存管處、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以及彼等各自須：
- (i) 不會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A)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香港、美國及／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法令、命令或判令，任何記存證券的規定或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流行病、大流行病、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異常市場狀況、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網絡、勒索軟件或惡意軟件攻擊、電腦故障或超出其直接及即時控制範圍的情況，將阻止或延遲，或將導致其任何一方就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規定須由其或彼等作出或履行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預託證券第(12)段投票)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B)因上述原因導致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存管協議條款規定將或可作出或履行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或行使或未能行使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賦予其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釐定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
 - (ii) 除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未能履行其在本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中具體規定的義務外，不會產生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且存管處並非受託人，亦不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
 - (iii) 就存管處及其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就任何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或本香港預託證券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iv) 就本公司及其根據本預託證券的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或本香港預託證券有關而其認為可能致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每次均可按其要求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其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則作別論；及

- (v) 毋須就其依賴任何法律顧問、任何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及／或(就存管處而言)本公司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責任)。
- (b) 託管商、證券存管處、結算機構或結算系統的資不抵債、責任等。存管處毋須對並非摩根大通銀行分行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託管商的資不抵債負責，亦毋須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儘管存管協議(包括預託證券)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並在不違反本第(14)段所載的進一步限制下，存管處毋須對託管商一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亦毋須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任何持有人因託管商(i)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犯有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或(ii)根據託管商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標準釐定，未有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而直接招致責任則除外。
- 存管處概不對任何證券存管處、結算機構或結算系統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資不抵債負責。
- (c) 存管處、其代理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彼等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提呈或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 (d) 存管處並無義務通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美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或其中或有關的任何變動。
- (e)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發出任何投票指示的方式(包括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酌情代表委任的指示)、任何投票的表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根據本協議第(12)段獲指示授予酌情代表委任的人士所投的任何票)或任何該等表決的效力負責。

- (f) 存管處須盡力根據存管處在適用於該等出售或兌換的情況下的正常常規及程序，促使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表格所提述或擬進行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出售及任何貨幣、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兌換，但對任何該等出售或兌換的條款(包括促成該等出售或兌換的價格)，或倘該等出售或兌換不可行，或存管處不相信、認為或釐定為可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其本身或其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並無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具體而言，存管處就任何公開或私人出售證券所收取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以標稱價格作出的任何出售)、其時間或任何行動延誤或不作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就任何該等出售或建議出售而獲聘的一方在行動上的任何錯誤或延誤、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責。
- (g) 存管處毋須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方委任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或其他代理)未能、無法或拒絕處理任何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轉讓、交付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存管協議終止時)，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存管協議對其適用的任何條文而引致或產生任何責任。
- (h) 存管處可就任何貨幣兌換、轉讓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依賴本公司或其法律顧問的指示。
- (i)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
- (j) 不論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作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全面回應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索取資料的要求或請求，該等資料乃由其或其代表存置且與存管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相關。
- (k) 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就其所得稅責任所付的非美國稅項取得抵減或退稅利益，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負責。

- (l) 存管處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任何資料。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概不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擁有或處置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或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m) 就存管處收到的由本公司遞交或代表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其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之處、就購入記存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記存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管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發出或未能及時發出任何通知，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n) 儘管本協議或存管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管處及託管商可就有關本協議及存管協議的事宜(如但不限於定價、代表投票、公司行動、集體訴訟及其他服務)使用第三方交付服務及資訊供應商，並使用當地代理人提供服務(如但不限於出席證券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雖然存管處及託管商將採用合理謹慎(及促使彼等的代理人採用合理謹慎)以挑選及聘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當地代理人，但彼等將不會就該等第三方於提供相關資料或服務時作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
- (o) 就任何繼任存管處作出的任何行事或遺漏，不論是與本存管處的先前行事或遺漏有關，還是與於本存管處被罷免或辭任後完全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本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p) 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存管處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而存管處亦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q) 不論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產生的任何形式的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或利潤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提出索償的訴訟類型。
- (r) 存管協議或本預託證券的任何條文均無意構成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倘適用)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的放棄或限制。

- (15)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存管處可辭任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待委任繼任存管處且該繼任存管處接納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管處，惟須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管處交付該通知後第60天或(ii)根據存管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管處且該繼任存管處接納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存管處可委任替任或其他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文義所指的每名或所有託管商。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存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存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存管處及／或託管商的公告。
- (16) **修訂。**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僅可由本公司及存管處根據本條款作出修訂。
- (a) 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徵收或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一費用／開支項目下的任何應付費用或開支(不包括任何徵收或增加的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性質的費用或開支、過戶或登記費、SWIFT、傳真傳輸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的成本、運輸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而該等費用或開支須根據下文第16(c)條生效) (「**相關費用或開支**」) 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通知30天後生效，而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存管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生效當時通過繼續持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而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存管協議的約束。
- (b) 就任何將上文第7條所述就一份預託證券應付的任何相關費用或收費在建議修訂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收費基礎上增加超過25%或1.00港元(以增幅較小者為準)的修訂，或根據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的指示，將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而言，存管處須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通知(「**修訂通知**」)，其中須載明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期間(修訂通知日期後不少於21天及不多於60天期間)、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持有人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持有人有關投票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提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投票人數至少為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

人(或倘持有人不足三名，則為全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釐定任何修訂會否對持有人的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任何(i)使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記賬形式買賣所合理必需(由本公司及存管處協定)及(ii)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徵收或增加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修訂或補充，應視為不會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存管協議項下持有人的現有權利及義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受其影響。修訂通知及有關對本第16(b)條下各項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其他資料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c)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16(b)條有關該條所述修訂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其他修訂可由本公司與存管處協定，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生效。此外，且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管處可根據有關經變更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在此情況下，有關存管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能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前或於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 (d)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修訂均不得削弱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收取其所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權利，惟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則除外。

- (17) **終止**。存管處可以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其通知所載終止日期前至少30天將該終止通知郵寄予持有人，以終止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然而，倘存管處(i)已辭任本協議項下存管處，則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除非於該辭任日期起計60天內並無繼任存管處根據本協議運作；及(ii)已被罷免本協議項下存管處職務，則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除非於本公司首次向存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第60天並無繼任存管處根據本協議運作。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記存證券的分派及交付撤回的記存證券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行動。於釐定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存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賣出記存證券，並隨後(只要法律許可)於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存管協議當時已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為在此之前尚未交出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按比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於進行有關出售後，存管處將獲解除有關存管協議及本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責任，惟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作出交代的責任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存管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對存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 (18) **委任**。本公司謹此委任存管處為記存證券的存管處，並授權及指示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根據存管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各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各名人士，於接納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受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管處為其受權人，並賦予其十足轉授權力，以代其行事及採取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而採取該等行動即構成該行動屬必要及適當的最終證明。

F.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2026年5月26日由(i)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easury Tower, Lantai 67,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Senay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90, Republic of Indonesia) (本公司)及其繼任人簽立及(ii)摩根大通銀行(「存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6日與存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存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存管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存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存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存管協議條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相關條文，猶如其為存管協議的訂約方，並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預託股份相關的記存證券數目而言，以存管協議中指明的「存管處」身份行事。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該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因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引致、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存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存管處行使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存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任何因本平邊契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因此，任何因本平邊契據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該等法律程序已於不方便法院提起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Provident Consulting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1樓11C及11D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就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替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存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謹啟

為及代表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名稱：

職銜：

名稱：

職銜：

為及代表

摩根大通銀行

名稱：

職銜：